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一一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資訊網站：<http://www.haksport.com/index.php?route=investor/shareholde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九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溫玉菁	聯絡電話：(02)8976-9056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IR@hakspor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溫玉菁	聯絡電話：(02)8976-9056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IR@hakspor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話：(02) 8976-9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3 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金連、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ksport.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5
一、設立日期：.....	5
二、公司沿革：.....	5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2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5
肆、募資情形.....	46
一、資本及股份.....	4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0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0
伍、營運概況.....	51
一、業務內容.....	5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2
四、環保支出資訊.....	63
五、勞資關係.....	63
六、資通安全管理.....	64
七、重要契約.....	65

陸、財務概況.....	6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2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7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3
一、財務狀況.....	73
二、財務績效.....	74
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5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5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5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5

附件

- 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二、112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三、11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 2022 年度，雖隨著新冠疫苗的普及，各國疫情趨緩並陸續放寬限制，東南亞生產基地逐漸穩定，終端客戶需求也較之前年度復甦，惟新的挑戰仍持續發生，如烏俄戰爭進一步導致歐洲能源危機、中國清零政策影響各項原材料供應、各國面臨通貨膨脹高漲的考驗以及台灣面臨地緣政治相關的牽制等，在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劇烈的情況下，幸而銘旺實管理階層能及時掌握國際脈絡並擬定發展策略，在團隊各司其職並團結合作下得展現集團應變能力及韌性，2022 年度銘旺實逐漸擺脫疫情的低谷，整體獲利情況已轉虧為盈。

展望 2023 年，依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對 2023 年全球經濟發展之評估，2023 年全球 GDP 預計為 2.9%，雖較 2022 年的 3.4%略為下降，然考量中國抗疫政策的鬆綁，對 2023 的展望已較先前評估提升，IMF 首席經濟學家 Gourinchas 也表示：「我們正在離開全球衰退警戒線」，惟烏俄戰爭未來的發展、全球通膨的情況以及中國的經濟政策所帶來的影響都將是銘旺實未來會繼續面臨的考驗，本集團將抱持穩健保守的態度，持續增強生產製造之實力並保持對全球市場之敏感度，以期在 2023 年度展現更卓越之經營成果。

一、二〇二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1,540,608	1,349,350	191,258	14.17
營業毛利	337,125	101,894	235,231	230.86
營業利益(損失)	139,236	(79,480)	218,716	275.18
本期淨利(損)	172,263	(103,105)	275,368	267.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8,876	(116,029)	294,905	254.16
每股盈餘(虧損)	3.41	(2.04)	-	-

本集團 2022 年度整體營業收入相較 2021 年度增加 14.17%，主要係 2022 年疫情趨緩，東南亞產能逐漸恢復及美元升值等因素導致。

本集團 2022 年每股盈餘由 2021 年的 -2.04 提升到 3.41，主要係營業毛利的提升使得營業利益增加，再加以美元提升故認列外幣兌換利益，故 2022 年度之本期淨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集團未公開 2022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17.82	21.2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84.41	465.1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11.90	(7.1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6	(9.08)	
	占實收資本 額	營業(損)益	27.52	(15.71)
		稅前(損)益	39.42	(20.43)
	純益率	11.18	(7.64)	
	每股虧損(元)	3.41	(2.0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現今國際間愈發重視綠色永續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減碳環保也將是紡織業未來重點方向之一，故本集團積極參與國際展覽及研討活動，以加強團隊對供應鏈、最新科技及國際市場之敏感度，期能在提升產品品質的同時也為永續經營盡一份心力。

於生產端，因成衣為勞力密集之產業，尚難全面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工在車縫成衣和裁剪布上之操作，但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集團採用先進的電腦 CAD 系統及相關輔助自動化設備；並不斷汰換及更新車縫機種用以提升產值及良率，進而達到降低製造成本以提升市場競爭力之目標。

二、 二〇二三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本集團之經營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可即時因應客

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達到互惠互利之雙贏。

與原有客戶互惠共存的同時，也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皆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影響減為最低，並得以提升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

(二) 二〇二三年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集團未公開 202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本集團採國際分工運籌管理，並擁有數個生產基地得配合客戶需求，整合原物料採購及海外產能以提供客戶完整產業鏈，進一步創造集團競爭力。
2. 為因應全球產品趨勢之快速變化，且終端消費需求走向多功能及機能性服飾，再加以近年對綠色市場發展之趨勢，本集團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積極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近年國際局勢較動盪，地緣政治也使得總體經濟不確定性更高，中國大陸先前之各項政策使得全球生產基地大幅度由中國分散到東南亞各地，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於東南亞生產基地之人力資源緊縮，本集團將隨時掌握生產基地當地政府之各項產經及勞工訊息，並適

時調整用人政策，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濟環境

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全球的經濟活動在 2022 年上半年逐漸復甦，但烏俄戰爭引發的糧食與能源危機、貨幣政策緊縮與高通膨現象讓消費者的消費能力轉趨保守。

依 Euromonitor 統計數據，2022 年全球機能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相較於 2021 年分別成長 2.6%、2.11% 及 1.01%，並預測 2022-2027 整體運動服飾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CAGR6.5%，可合理預期全球運動服飾在未來五年呈現穩定成長。

然國際上政治局勢的動盪、貨幣政策緊縮及通貨膨脹仍是 2023 年度將持續面臨的考驗，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23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

二、公司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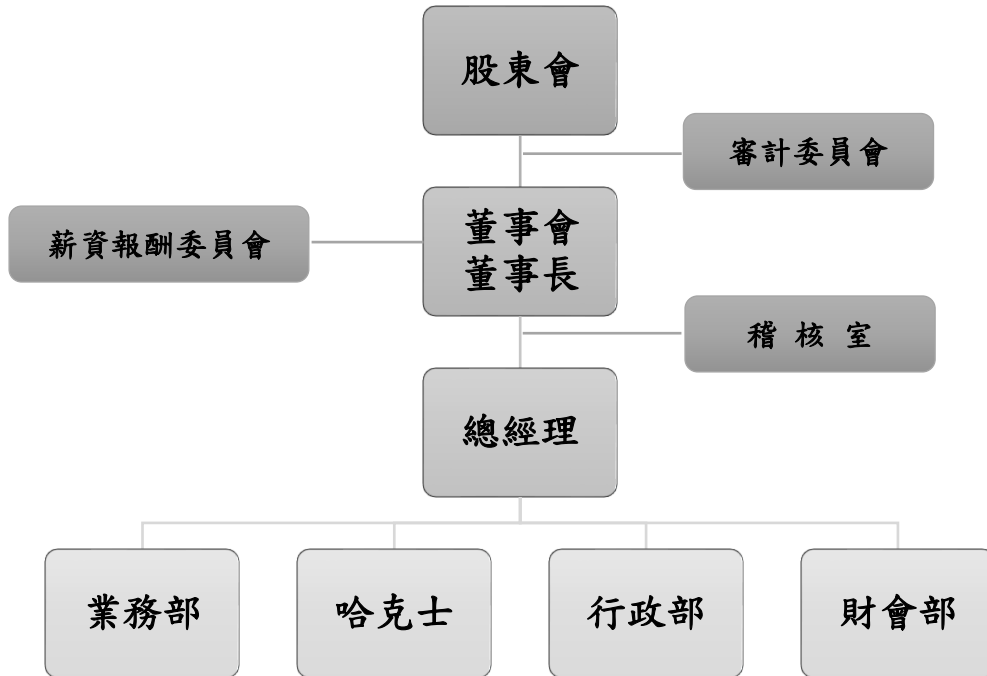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5 年	◎成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千元。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000 千元。 ◎轉投資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收購 49%股權並引進電腦打版馬克系統，將成衣打版全面電腦化，節省生產時間、人工成本及布料耗損以提高生產量。 ◎榮獲世界知名品牌 ADIDAS 之品質認證通過，獲得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千元。 ◎成功拓展海外緬甸區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榮獲美國知名品牌 REEBOK 及 FOOTJOY 等成衣公司之品質認證，並取得其訂單。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 千元。 ◎取得歐洲知名成衣品牌訂單，因產品之卓越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不斷追加訂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
民國 96 年	◎設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再轉投資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成功拓展海外寮國區生產據點。
民國 99 年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收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其餘 51%股權，強化本集團股權架構。
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千元。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1 年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 ◎11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8,000 千元。 ◎11 月 26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股票代號：4432)。
民國 102 年	◎開創自有品牌哈克士 Hakers，以直營店或百貨公司設櫃方式拓展業務。 ◎為開拓馬來西亞市場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進行銷售。 ◎為擴充產能於緬甸設廠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8,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因應本公司日漸成長之業務而擬於擴充產能，選定於寮國設立新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年度	重要記事
	◎為貫徹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策略及加速中國地區自有品牌之發展，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 千元。
民國 107 年	◎因應本公司經營策略及未來業務發展需求，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00%股權。
民國 108 年	◎因應本公司產能需求，於緬甸設立第二間新廠。由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再轉投資 CHIA MOON SPORTS(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因評估馬來西亞國家成衣生產環境日益艱難，紡織聚落無法形成，勞工難以尋覓之情況下，轉為投資控股公司。
民國 111 年	◎取得鄧白氏 D-U-N-S® 第三方企業認證。
民國 112 年	◎持續關注環境永續發展，成功取得綠色永續相關之 GRS 認證以及 OEKO-TEX® 認證。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協助建立公司營運執行及內部控制可靠性及有效性，促進有效營運。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 ◆ 新舊客戶開發與維繫、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與各項事宜。 ◆ 產銷協調、外發代工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 ◆ 原物料規劃及負責國內外主料採購事項暨供應商之管理等事項。
哈克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查開發、分析預測及規劃行銷通路。 ◆ 負責產品企劃、開發產品款式及產品價格之訂定。 ◆ 負責哈克士品牌市場銷售及推廣開發等業務。 ◆ 商品進出物流管理。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p>行政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制度規章訂定及執行。 ◆ 人力規劃管理及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 總務庶務設施維護及請購。 ◆ 股務作業執行。 ◆ 負責設備及雜項等採購事項。 ◆ 存貨盤點及進出口管理。 ◆ 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及維護。 ◆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
<p>財會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普會及成會之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執行。 ◆ 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制。 ◆ 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果之審核。 ◆ 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相關作業之維護執行與協調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盈璇	女 39	109/06/23	3 年	104/06/15	1,308	2.59	1,308	2.59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哈克士總監 銘旺實業(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慕洋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Irvine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源國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國璇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CARLTEX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65	109/06/23	3 年	85/08/10	901	1.78	901	1.78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銘旺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陳奕雄	男 74	109/06/23	3 年	100/07/04	300	0.59	300	0.59	-	-	-	-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PECdaa 公司基因體門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台大農化系學士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總經理 洽和興業(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耀基生技公司董事長	-	-	-	-
董事 (註6)	中華民國	莊榮吉	男 62	111/11/07	3 年	100/05/13 (註7)	-	-	-	-	-	-	-	-	Cheerful Inc.品管及採購經理 銘旺實業(股)公司海外廠廠務管理人員 大同大學 美國 MT. San Antonio 大學	-	-	-	-	-
董事 (註8)	中華民國	王志元	男 51	111/06/14	3 年	111/06/14	208	0.41	208	0.41	-	-	-	-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 西亞生產主管 Chia Moon Garments (M) SDNBHD 馬來 西亞廠長 Hakers Enterprise (Nanjing) CO., LTD 大陸南京總經理 萬能工專紡織科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	-	-	-	-

職稱 (註 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 或監察人			備註 (註 5)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男 68	109/06/23	3 年	100/10/31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	
		代表人 胡岡霖					—	—	—	—					—	—					—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男 57	109/06/23	3 年	95/11/20	19,189	37.93	19,189	37.93	—	—	—	—	—	—	—	—	—	—	
		代表人 陳彥百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張明正	男 71	109/06/23	3 年	100/10/31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郭迺峰	男 65	109/06/23	3 年	100/10/31	—	—	—	—	—	—	—	—	—	—	—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邱義芳	男 62	109/06/23	3 年	109/06/23	—	—	—	—	—	—	—	—	—	—	—	—	—	—	—

註 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 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 41~50 歲或 51~60 歲。

註 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 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6：董事莊榮吉先生經 111/10/7 股東臨時會補選後就任。

註 7：董事莊榮吉先生初任日期為 100/05/13 於 103/10/24 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持股之二分之一當然解任。

註 8：原河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蔡坤昌先生於 111/03/11 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持股之二分之一當然解任，由董事王志元先生經 111/6/14 股東常會補選後就任。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陳盈璇(36.38%)、國璇投資有限公司(62.05%)、其他(1.57%)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年4月30日

主要股東為法人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	陳盈璇(100.00%)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112年4月30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盈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呂清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奕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任職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莊榮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本公司海外廠廠務管理人員，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王志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源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胡岡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景文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講師，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任職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會計師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及具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源國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 陳彥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本公司行政部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張 明 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郭 迺 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及歷任財金系系主任，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邱 義 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弘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現任弘義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正義記帳士事務所負責人，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 2 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目標及達成情形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遊選標準，董事會應具備之專業資格與經驗，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組成情形或比例，並就前揭政策敘明公司具體目標及其達成情形。

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為強化公司治理，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定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

(1-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1-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

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除上述多元化面向，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應包含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

本公司全體董事多元化情形如下：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核心項目								是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陳盈璇	中華民國	女	39	√	√	√	√	√	√	√	√	
呂清裕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	√	√
陳奕雄	中華民國	男	74	√		√	√	√	√	√	√	
莊榮吉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	√	
王志元	中華民國	男	51	√		√	√	√	√	√	√	
胡岡霖	中華民國	男	68	√	√	√	√		√	√	√	
陳彥百	中華民國	男	57	√		√	√			√	√	
張明正	中華民國	男	71	√		√	√			√	√	
郭適鋒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	
邱義芳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	√	

- (2) 董事會獨立性：敘明獨立董事人數及比重，並說明董事會具獨立性，及附理由說明是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包括敘明董事間、監察人間或董事與監察人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本公司第 10 屆董事計有 10 名董事成員（包含 3 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比為 30%，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之股 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97/04/01	901	1.78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	—	—	—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溫玉菁	女	110/12/21	—	—	—	—	—	—	饗樂餐飲實業(股)公司財會經理 霈方國際(股)公司會計經理 欣巴巴事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部副理 國立東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 國立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	—	—	—	—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自公司外投資業母司或公酬(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 用(D)(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7)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董事長	陳盈璇	3,511	3,511	-	-	-	-	8	8	3,519	204	3,519	204	-	-	-	-	-	-	-	-	3,519	204	3,519	204	無
董事	呂清裕	-	-	-	-	-	-	8	8	8	000	8	000	2,082	2,082	-	-	-	-	-	-	2,090	121	2,090	121	無
董事	蔡坤昌(註12)	-	-	-	-	-	-	-	-	-	000	-	000	-	-	-	-	-	-	-	-	000	-	000	-	無
董事	陳奕雄	150	150	-	-	-	-	14	14	164	010	164	010	-	-	-	-	-	-	-	-	164	010	164	010	無
董事	王志元(註13)	-	-	-	-	-	-	-	-	-	000	-	000	914	914	-	-	-	-	-	-	914	053	914	053	無
董事	莊榮吉(註14)	38	38	-	-	-	-	4	4	42	002	42	002	-	-	-	-	-	-	-	-	42	002	42	002	無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150	150	-	-	-	-	14	14	164	010	164	010	-	-	-	-	-	-	-	-	164	010	164	010	無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150	150	-	-	-	-	12	12	162	009	162	009	-	-	-	-	-	-	-	-	162	009	162	009	無
獨立 董事	張明正	150	150	-	-	-	-	30	30	180	010	180	010	-	-	-	-	-	-	-	-	180	010	180	010	無
獨立 董事	郭迺峰	150	150	-	-	-	-	30	30	180	010	180	010	-	-	-	-	-	-	-	-	180	010	180	010	無
獨立 董事	邱義芳	150	150	-	-	-	-	26	26	176	010	176	010	-	-	-	-	-	-	-	-	176	010	176	010	無

-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獨立董事酬金係於章程中明訂，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及同業水準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每年除支領固定報酬外，並無支領其他酬勞。
-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呂清裕、蔡坤昌、陳奕雄、胡岡霖、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呂清裕、蔡坤昌、陳奕雄、胡岡霖、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蔡坤昌、陳奕雄、胡岡霖、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蔡坤昌、陳奕雄、胡岡霖、陳彥百、王志元、莊榮吉、張明正、郭迺峰、邱義芳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呂清裕	呂清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原河銘（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蔡坤昌先生於 111/3/11 轉讓持股超過選任時持股之二分之一，故當然解任。

註 13：董事王志元先生經 111/6/14 股東常會補選後就任。

註 14：董事莊榮吉先生經 111/10/7 股東臨時會補選後就任。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1,182	1,182	—	—	900	900	—	—	—	—	2,082	1.21	2,082	1.21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呂清裕	呂清裕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額	比例	總額	比例	
總經理	呂清裕	1,182	1,182	—	—	900	900	—	—	—	—	2,082	1.21	2,082	1.21	無
董事兼廠務	王志元	1,118	1,118	—	—	700	700	—	—	—	—	1,818	1.06	1,818	1.06	無
廠務	林順興	—	1,491	—	—	—	358	—	—	—	—	—	—	1,849	1.07	無
廠務	甄聖聰	1,060	1,387	—	—	700	700	—	—	—	—	1,760	1.02	2,087	1.21	無
廠務	鄭志宏	968	1,474	—	—	1,000	1,000	—	—	—	—	1,968	1.14	2,474	1.44	無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2年4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呂清裕	—	—	—	—
	財會部經理	溫玉菁	—	—	—	—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外，另應再填列表。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95)	(11.65)	4.41	4.4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60)	(1.60)	1.21	1.21

註：本公司於109年6月23日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位，故此表110年度後已無監察人酬金。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董事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盈餘分配之董監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盈餘分配剩餘之數額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3%，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1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盈璇	7	—	100.00%	
董事	呂清裕	7	—	100.00%	
董事	陳奕雄	7	—	100.00%	
董事	莊榮吉	2	—	100.00%	新任(111/10/07補選為新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2次)
董事	王志元	3	—	75.00%	新任(111/06/14補選為新任董事，應出席次數為4次)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胡岡霖	7	—	100.00%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6	—	85.71%	
獨立董事	張明正	7	—	100.0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7	—	100.0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7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獨董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1年03月25日 第9屆第11次	1.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3.本公司民國110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4月29日 第9屆第12次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配合集團組織重整規畫，擬將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持有之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及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股權轉由子公司 Carltex Co., Ltd.繼受事宜案。	無
111年05月13日 第9屆第13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30日 第9屆第17次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無	
	2.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3.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無	
	4.修訂「內部管理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03月24日 第9屆第18次	1.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無	
	2.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3.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清算並辦理註銷。		無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5.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6.本公司民國111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無	
	7.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表決情形
111年12月30日 第9屆第17次	呂清裕	審核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2年03月24日 第9屆第18次	呂清裕	審核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因討論內容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故迴避不參與該案討論及表決	該案利害關係人予以迴避外，經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下表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每年一次	111/01/01 ~ 111/12/31	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註一：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二：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8年1月1日至108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三：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四：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五：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6小時，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2.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執行職務及監督之責，且為健全及強化職能，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等制度。
3.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4.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監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及經理人購買「董監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保額為美金1,000,000元。本公司111年度董監責任保險，投保明細如下：

保險公司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投保對象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投保金額	1,000,000美元
投保期間	起：111年05月07日～迄：112年05月07日
承保範圍	董監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等
保險費率	保險費率0.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1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6次(A)，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1、註2)	備註
獨立董事	張明正	6		100.00%	
獨立董事	郭迺峰	6		100.0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6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
-------	------	----------

		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年03月25日 第1屆第9次	1.民國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無
	2.民國110年度虧損撥補案。	無
	3.民國110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無
	4.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5月13日 第1屆第10次	1.配合集團組織重整規畫，擬將孫公司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持有之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及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股權轉由子公司Carltext Co., Ltd.繼受事宜。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08月11日 第1屆第11次	1.民國111年度第2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年12月30日 第1屆第14次	1.修訂「內部管理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年03月24日 第1屆第15次	1.民國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無
	2.民國111年度盈餘分配案。	無
	3.民國111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無
	4.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清算並辦理註銷。	無
	5.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
	6.核准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之結果：全體出席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提供稽核報告結果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情形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		
2.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並得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或會面方式溝通。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由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決議及糾紛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專員根據股務單位提供之主要股東名單，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申報其持股狀況。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明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1.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3)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營運判斷、會計及財務分析、經營管理、危機處理、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及決策等核心能力。</p> <p>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標達成情形 董事會成員中，女性董事成員佔全體成員的10%，男性董事成員佔全體成員的90%。董事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10位董事中含3位獨立董事，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此3位獨立董事分別具有專業學術背景與相關領域之實務經驗。</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姓名</th> <th rowspan="2">國籍</th> <th rowspan="2">性別</th> <th rowspan="2">年齡</th> <th colspan="6">核心項目</th> <th rowspan="2">是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th> </tr> <tr> <th>營運判斷</th> <th>財務會計</th> <th>經營管理</th> <th>危機處理</th> <th>產業知識</th> <th>國際市場</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陳盈璇</td> <td>中華民國</td> <td>女</td> <td>39</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呂清裕</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奕雄</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74</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莊榮吉</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王志元</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5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胡岡霖</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8</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陳彥百</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57</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張明正</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7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郭迺鋒</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5</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邱義芳</td> <td>中華民國</td> <td>男</td> <td>62</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依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組成。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p>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核心項目						是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陳盈璇	中華民國	女	39	✓	✓	✓	✓	✓	✓	✓	呂清裕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	陳奕雄	中華民國	男	74	✓		✓	✓	✓	✓		莊榮吉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王志元	中華民國	男	51	✓		✓	✓	✓	✓	✓	胡岡霖	中華民國	男	68	✓	✓	✓	✓		✓	✓	陳彥百	中華民國	男	57	✓		✓	✓			✓	張明正	中華民國	男	71	✓		✓	✓			✓	郭迺鋒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邱義芳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	無重大差異
姓名	國籍	性別					年齡	核心項目						是否兼任本公司經理人																																																																																																																				
			營運判斷	財務會計	經營管理	危機處理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																																																																																																																									
陳盈璇	中華民國	女	39	✓	✓	✓	✓	✓	✓	✓																																																																																																																								
呂清裕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																																																																																																																								
陳奕雄	中華民國	男	74	✓		✓	✓	✓	✓																																																																																																																									
莊榮吉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王志元	中華民國	男	51	✓		✓	✓	✓	✓	✓																																																																																																																								
胡岡霖	中華民國	男	68	✓	✓	✓	✓		✓	✓																																																																																																																								
陳彥百	中華民國	男	57	✓		✓	✓			✓																																																																																																																								
張明正	中華民國	男	71	✓		✓	✓			✓																																																																																																																								
郭迺鋒	中華民國	男	65	✓	✓		✓		✓	✓																																																																																																																								
邱義芳	中華民國	男	62	✓	✓	✓	✓		✓	✓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董事會已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行政部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1.109年12月2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提升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有效性及其結果運用。 2.本公司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將111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顯示整體運作情形良好。 3.各董事績效考核結果將做為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據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進行五大項獨立性評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評估完成後送交董事會承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民國111年12月30日董事會通過。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於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任命財會主管溫玉菁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具備公開發行公司財務、股務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適任條件。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透過公司網站、電郵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	✓	本公司有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中英文網站，並依相關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有架設英文網站並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能及時允當揭露。亦於公司網站放置法人座談會資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皆於規定期限內申報第一、二、三季及年度財務報告；111年度財務報告書已於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後公告並申報。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員工活動，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其餘子公司係遵循當地法令提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注意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大樓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並設有保全人員控管進出。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法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告尚無法
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六)董事之進修情形：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及個別需求進修及每年參加主管機關所開辦之公司治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九)本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投保明細如下： 1.保險公司：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2.保險對象：全體董事及監察人 3.投保金額：1,000,000美元 4.投保期間：自110年5月至111年5月及111年5月至112年5月 5.承保範圍：董監責任保險、公司補償責任保險、公司有價證券賠償請求、公司僱傭行為賠償請求等。 6.保險費率：0.2%</p>	無重大差異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評鑑結果：本公司參加第九屆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列為 66%至 80%。

(二)已改善情形及未改善者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指標類別	指標內容	是否改善	說明
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	1.3 公司是否有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或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股東常會，並於議事錄揭露出席名單？	否	盡量鼓勵董事、審計委員參與股東會。
強化功能性委員會結構與運作	2.10 公司是否揭露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是	將增加審計委員會之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並公告至公司網站。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15 公司是否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否	將增加稽核主管溝通之情形並公告至公司網站。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條件		獨立性情形(註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2)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張明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歷任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及歷任財金系系主任，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其他	黃鈺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洽和興業財務部副課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報酬委員委員本人、其配偶、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最近2年無提供本公司或其他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之情形。 	—

註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〇〇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09年11月9日至112年6月22日，最近年度(111年度)

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正	2	—	100.00%	
委員	郭迺鋒	2	—	100.00%	
委員	黃鈺婷	2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
111/03/25 第4屆 第4次	1. 議案內容： (1)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2.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3. 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111/12/30 第4屆 第5次	1. 議案內容： (1) 審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2) 審議本公司民國111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 所有薪資報酬委員意見：無。 3. 對薪資報酬委員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4.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註：(1)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2) 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 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本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惟目前尚在規劃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相關事項尚在規劃中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經營的各個層面上，均考量到對環境的保護，加強污染預防，符合相關環保法規。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產品之原物料使用優先考量環境改善可再生或再利用之材質，另本公司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例如：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使用、安裝節水裝置、環保碳粉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本公司恪守各項環保法規並積極提倡節能減碳活動，並持續關注相關之氣候議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已設立兼職單位，並已完成工廠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等統計，並依各家工廠之情況制定相關減量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且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及BSCI之認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之員工可視工作需求申請相關專業進修，或聘請專業人士為公司員工提升工作專業度。	無重大差異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設有，並設有顧客服務專線及專用電子信箱，處理與回覆顧客之意見及建議。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之原物料、保護環境、維護職業安全衛生、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並督促供應商重視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以及勞動人權等議題。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目前並無編製永續報告書。	相關事項 尚在規劃中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預計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相關辦法，並依守則內容進行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之重要資訊： 1.環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 2.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定期捐款及服飾給予慈善公益團體，並且將剩餘布料製做相關製品分送當地困苦人家或孤兒院及養老院、公司員工自發性設置零錢箱捐贈給予受虐兒。 3.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信箱以訊供消費者客訴之管道。 4.人權：本公司之海子公司均通過WRAP及BSCI之認證，保障員工之人權權益。 5.安全衛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均依照政府法令執行。 6.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公司因從事運動休閒服飾之產業，積極推動「運動健康人生」之概念，透過本公司自有品牌贊助各項公益活動。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且於公司網站公開揭露。</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		<p>(二)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及利益之態樣、防範方案之範圍，另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應注意之事項及防範措施，積極防範不誠信之行為；每年由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本公司近年並無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任何貪瀆、賄賂等行為。</p> <p>無重大差異</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載明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懲戒及申訴制度，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本公司近年並未發現任何不誠信行為及發生任何檢舉事件。</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無重大差異</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均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且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專屬信箱及專線，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供本公司之各類外部利害關係人使用。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p>(五) 本公司每年度年終皆有舉辦會議宣導誠信經營之重要性，並要求重要幹部參與外部關於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日期</th> <th>內容</th> <th>時數</th> <th>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1/07/26</td> <td>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td> <td>3.0</td> <td>1</td> </tr> <tr> <td>111/09/01</td> <td>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td> <td>6.0</td> <td>2</td> </tr> <tr> <td>111/11/02</td> <td>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td> <td>6.0</td> <td>1</td> </tr> <tr> <td>111/12/06</td> <td>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td> <td>6.0</td> <td>1</td> </tr> <tr> <td>111/12/07</td> <td>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td> <td>6.0</td> <td>1</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內容	時數	人次	111/07/26	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	111/09/01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2	111/11/02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0	1	111/12/06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0	1	111/12/07	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6.0	1	無重大差異
日期	內容	時數	人次																									
111/07/26	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																									
111/09/01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2																									
111/11/02	企業舞弊偵防實務：法律責任、鑑識與大數據分析	6.0	1																									
111/12/06	最新「內控處理準則修正」與「資訊安全」法遵防弊實務	6.0	1																									
111/12/07	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6.0	1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		(一) 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管道可透過員工信箱或書面檢舉等，均可隨時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內容及身份均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守則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p> <p>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3.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p>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上述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11/09/05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提升董事會職能	3.0
		111/11/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0
董事 總經理	呂清裕	111/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新高度-建立誠信經營企業	3.0
		111/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與舞弊偵防實務	3.0
董事	陳奕雄	111/05/1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短線交易簡介與案例解析	3.0
		111/06/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暨企業永續經營研習班	3.0
董事	莊榮吉	111/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推動綠色轉型：邁向淨零排碳	3.0
		111/11/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爭奪」相關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0
董事	王志元	111/08/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 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0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與內稽人員新思維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胡岡霖	111/11/2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公司法規暨公司登記實務解析	3.0
		111/11/29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北)永續碳會計管理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陳彥百	111/12/2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6.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11/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資訊安全」與「隱私保護」法遵防弊實務	3.0
		111/0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與公司治理評鑑實務解析	3.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111/09/0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會	董事會審查資產價值的風險與實務運作	3.0
		111/09/28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會	從集團財務長的角度深度解析財務報表對企業經營的影響與風險	3.0
		111/10/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互聯網科技發展趨勢 與 內稽人員新思維	3.0
獨立董事	邱義芳	111/11/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實務與案例分析	3.0
		111/11/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併購整合關鍵議題探討	3.0
財會主管	溫玉菁	111/04/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0
		111/04/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常見內控管理缺失情形與實務案例解析	6.0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財會主管	溫玉菁	111/07/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財稅實務專題：跨國交易衍生之扣繳爭議預防與解決	3.0
		111/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背信罪實務案例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11/09/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簽訂商務契約常見爭訟類型與內控管理實務	6.0
稽核室	蘇珮瑜	111/07/27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ERP 系統控制測試與稽核	6.0
		111/12/07	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	資訊部門稽核與資訊系統控制查核	6.0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簽章



總經理：呂清裕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11/06/14 股東常會	1.承認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2.承認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
	3.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規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4.通過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規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11/03/25	1.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 2.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3.民國 110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民國 110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7.召集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案。
111/04/29	1.核准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新增本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及討論事項案。
111/05/13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2.配合集團組織重整規畫，擬將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持有之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及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股權轉由子公司 Carltext Co., Ltd.繼受事宜案。
111/08/11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2.召集本公司民國 111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案。。
111/09/12	1.本公司申請遠期外匯額度案。
111/11/10	1.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111/12/30	1.通過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預算。 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董事酬勞分配案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3.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4.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5.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6.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7.修訂「內部管理控制制度」部分條文案。
112/03/24	1.通過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2.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3.通過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4.本公司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案。 5.本公司申請遠期外匯額度案。 6.民國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7.將本公司間接持有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Bhd.清算並辦理註銷。 8.核准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9.會計師事務所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10.民國 111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11.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 12.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經理人績效獎金發放案。 13.召集本公司民國 112 年股東常會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2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稽核主管	蘇珮瑜	109/06/24	111/12/31	辭職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	111 年度	3,475	1,461	4,936	移轉訂價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 1,081 千元、差旅費 27 千元、專案費用 353 千元。
	支秉鈞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應備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一)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 111 年度無更換會計師之情事，惟為配合事務所內部輪調，自民國 112 年度第一季起，簽證會計師將變更為黃金連及李秀玲會計師。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註 1)	姓 名	111 年度		當年度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持有股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盈璇	(3,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清裕	(22,000)	—	—	—
董 事	河銘(股)公司	(331,000)	—	—	—
	代表人：蔡坤昌	—	—	—	—
董 事	陳奕雄	—	—	—	—
董 事	王志元	187,748			
董 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胡岡霖	—	—	—	—
董 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彥百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獨立董事	郭迺鋒				
獨立董事	邱義芳				
財會部經理	溫玉菁				
大 股 東	源國投資 (股)公司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2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 關係人或為配偶、二 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盈璇	19,189	37.93	—	—	—	—	徐娟薇	一親等	—
陳盈璇	1,308	2.59	—	—	—	—	徐娟薇	一親等	—
徐娟薇	1,226	2.42	—	—	—	—	陳盈璇	一親等	—
匯豐銀行託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 有限公司專戶	947	1.87	—	—	—	—	—	—	—
呂清裕	901	1.78	—	—	—	—	—	—	—
林義榮	700	1.38	—	—	—	—	—	—	—
蘇純儀	542	1.07	—	—	—	—	—	—	—
劉昇交	448	0.89	—	—	—	—	—	—	—
王錦源	352	0.70	—	—	—	—	—	—	—
陳秀禎	346	0.68	—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2年4月30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	—	30,808	100.00	30,808	100.00
CARLTEX CO., LTD.	1,200	100.00	—	—	1,200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7	100.00	—	—	307	100.0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	350	100.00	35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	—	700	100.00	7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	—	80	100.00	80	100.00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	—	22	100.00	22	100.00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註2)	—	—	—	100.00	—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註2)	—	100.00	—	—	—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12年4月30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1
101.11	10	50,000	500,000	38,800	388,000	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	無	註 2
102.08	10	50,000	500,000	43,800	438,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8	10	50,000	500,000	48,180	481,8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	無	註 4
104.08	10	80,000	800,000	50,589	505,890	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634 號函核准。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005 號函核准。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0795 號函核准。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936 號函核准。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1177290 號函核准。

112年4月30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股票)	50,589,000	29,411,000	80,00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13	6,330	10	6,353
持有股數	—	—	19,595,965	29,413,035	1,580,000	50,589,000
持股比例	—	—	38.74%	58.14%	3.12%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2年4月11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2,678	159,928	0.32
1,000 至 5,000	2,782	5,568,411	11.01
5,001 至 10,000	449	3,473,747	6.87
10,001 至 15,000	137	1,728,649	3.42
15,001 至 20,000	87	1,588,440	3.14
20,001 至 30,000	74	1,861,780	3.68
30,001 至 50,000	64	2,530,488	5.00
50,001 至 100,000	43	3,037,445	6.00
100,001 至 200,000	20	2,592,373	5.12
200,001 至 400,000	11	2,786,975	5.51
400,001 至 600,000	2	989,543	1.96
600,001 至 800,000	1	700,000	1.38
800,001 至 1,000,000	2	1,848,357	3.65
1,000,001 以上	3	21,722,864	42.94
合 計	6,353	50,589,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11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陳盈璇		1,307,848	2.59
徐娟薇		1,225,571	2.42
匯豐銀行託管 摩根士丹利國際有限公司專戶		947,000	1.87
呂清裕		901,357	1.78
林義榮		700,000	1.38
蘇純儀		541,543	1.07
劉昇交		448,000	0.89
王錦源		352,000	0.70
陳秀禎		346,000	0.6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20.00	33.60	
	最低	13.15	13.85	
	平均	16.50	25.7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21.30	24.83	
	分配後	21.30	(註 9)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50,589	50,589	
	每股盈餘(註 3)	(2.04)	3.4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註 9)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7.54
	本利比(註 6)		—	(註 9)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註 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自民國 101 年上櫃以來，現金股利發放率皆高於 70% 以上，惟為因應後疫情時代的產業變化及未來佈局策略，本公司擬將視資金需求及股本膨脹程度予以研擬是否適度配發股票股利。

3.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中決議通過，擬分派每股 0.3 元盈餘，將俟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依相關規定辦理。

項 目	金 額(千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0.30
合 計	32,512	

4.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無。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新台幣 2,029 千元及 0 元，採現金方式發放，並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通過金額與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為稅前虧損，未估列及發放員工及董事酬勞，故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未發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11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3)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4)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2.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成 衣	1,345,390	99.71	1,486,558	96.49
其 他	3,960	0.29	54,050	3.51
合 計	1,349,350	100.00	1,540,60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規劃主要分為二個營運體系：外銷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以下就二個營運體系相關說明如下：

營運體系	外銷代工	自有品牌－哈克士
服飾系列	休閒、機能性運動服飾為主	機能性戶外運動衣褲為主
主要服務內容	開發設計、打樣、生產製造、提供客戶布料相關資訊及協助設計服飾等	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等
產品內容	針平織運動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子、春夏或秋冬外套及套裝	主要為機能性戶外運動服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自有品牌，利用多年代工的製造經驗、吸取歐美品牌的流行趨勢並結合台灣廠商生產的機能型布料來開發具時尚感之機能性服飾。

自有品牌－哈克士目前以休閒、輕量戶外活動與旅遊為主軸，以自然為出發點，重視環境保護，並結合機能與創意，為在忙碌工作之

餘嚮往走向自然的消費者提供符合需求之服飾，期許能讓消費者得更自在的享受生活，擁有自由、舒適、時尚與健康。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民國 111 年各國逐漸鬆綁防疫之社交管制，特別是已開發國家，終端消費者對服飾的購買需求增加，故 111 年初許多服飾品牌積極且大量備貨，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整理之資訊，歐洲於 111 年 1 至 9 月成衣服飾進口值年增率為 29.57%，美國 111 年 1 至 10 月年增率為 28.72%，惟自 111 年 2 月烏俄戰爭正式宣戰後，全球供應鏈再一次受到打擊，全球通貨膨脹益發嚴重，為抑制通貨膨脹，美國聯準會採用升息政策，藉由打擊消費需求來降低通貨膨脹，此升息政策也使得全球經濟降溫，終端消費者之消費力趨向保守，非鋼需項目之消費意願降低，因而造成服飾品牌之庫存去化較預期為低，故品牌商於 111 年下半年度下單愈趨保守。

除歐美市場目前因受到烏俄戰爭、通貨膨脹及升息政策等各項因素影響導致成衣市場較為低迷外，中國市場因 111 年度動態清零政策、美中關係惡化等因素也使得中國市場經濟成長較萎靡，雖目前隨著中國封控解除，市場需求逐步提高，但因兩岸關係較為緊張，台商進入中國市場也將遭遇一定的阻礙，故整體成衣服飾業現況而言，訂單短期內預計偏向保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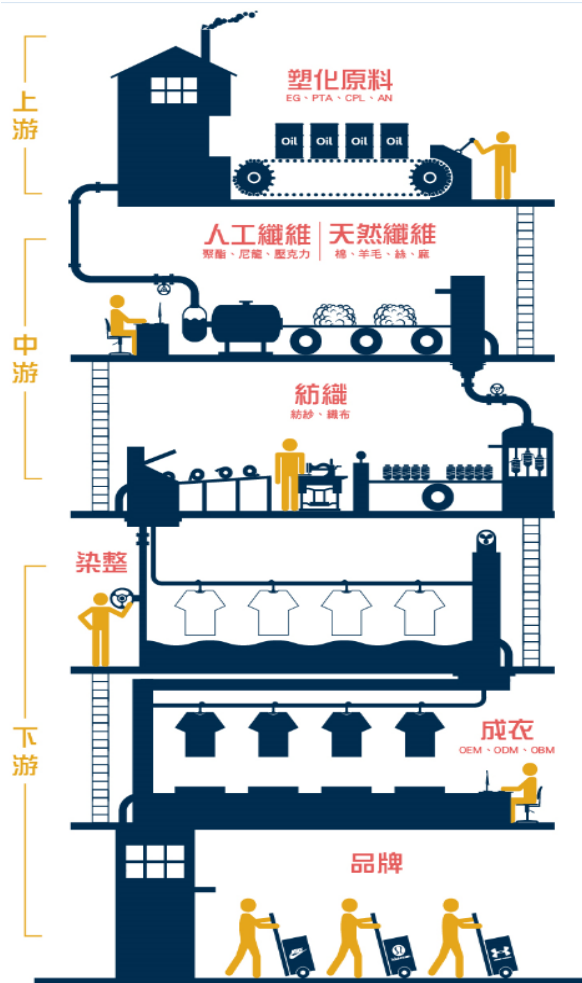
惟依 Euromonitor 最新統計數據顯示民國 111 年度全球機能運動服飾、戶外服飾及運動時尚休閒服飾相較於 110 年分別成長 2.6%、2.11%及 1.01%，並預測 111-116 整體運動服飾平均年複合成長率 CAGR6.5%，故以運動機能服飾而言，全球長期之需求合理預期於未來五年仍呈現穩定成長。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紡織產業之上游為人纖製造、原料生產等，中游為紡紗、織布，下游則為染整、成衣製造，而台灣紡織業發展至今已擁有相當完整之生產體系，也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我國上中游紡織業雖具規模競爭力，但附加價值率仍偏低，且與下游成衣服飾業差距過大，應加強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向前延伸發展品牌與通路，提升其附加價值。下游業者多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然人力依賴程度高，故考量人工成本，下游廠商生產基地皆以海外人工成本較低之國家為主。

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並較上中游產業為高，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屬紡織產業之最下游，為整合終端市場需求及中上游原材料供給技術的樞紐角色。



(資料來源：全球紡織資訊網)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環境永續經營發展需求

氣候變遷已是目前全球最迫切面臨的重大議題，各國政府陸續宣布西元 2050 淨零碳排的目標，據統計全球 2-8% 之溫室氣體排放來自時尚產業，故紡織服裝業愈來愈多品牌商皆已積極投入零碳排的推動行列，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也愈發重視環境的永續發展以及對社會的使命，是故成衣業者在開發商品階段，一方面積極的減少廢棄物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擷取及研發環境友善可自然分解的環保材質外，

另一方面也致力於將產品使用再加工後的原料以及朝向未來仍可資源回收再利用的方向設計，透過加入美學或功能性設計，將可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落實對環保永續的關注並發揮社會責任。

(2) 終端消費習慣之異動

後疫情時期，雖各國已逐漸恢復正常生活，然三年來的疫情已改變終端消費者的日常生活型態，如居家的時間較疫情前比重提高、消費者更注重運動及身心健康等，消費者對於服飾之需求現更傾向於舒適、機能型之款式。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戶外運動休閒服飾，主要客戶為歐美國家，生產基地均在東南亞，原物料採購遍及歐美、日及亞洲。

(1) 美國市場之競爭情形

美國服飾之進口主要以中國及越南為主，然先前受中國防疫封控政策影響，轉單效益也使得越南、孟加拉、柬埔寨等國之成衣服飾占比提升，再加上新疆棉議題以及中美貿易戰等事宜影響，中國於美國市場的份額逐漸減弱，故東南亞之紡織廠商將為本公司於美國市場主要之競爭對象。

(2) 歐洲市場之競爭情形

受新冠疫情影響，歐盟國家先前努力提升歐盟成衣自給率，雖有所提升但進口比重仍高，如孟加拉、土耳其、越南...等，孟加拉主要優勢於出口歐盟零關稅，而越南則因歐越自由貿易協定(EVFTA)效益，使得進口歐盟比重提高。而疫情前出口歐盟佔比不低的中國紡織廠商，因歐盟同樣抵制新疆棉以及考量中國先前嚴厲的封控政策，故歐盟自中國進口服飾的比重逐漸下滑。基於上述，以歐洲市場而言，本公司主要之競爭對手為孟加拉、土耳其、越南等擁有政策優勢或存在地理優勢之紡織廠。

本公司有超過 30 年的海外成衣生產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特別在東南亞國際分工佈局與生產管理效率上技術純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是國內兼具穩固基礎與成長性的廠商。

面臨全球成衣產業轉型及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

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因應競爭：

(1) 國際分工的整合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分散整體經營風險及擴大營業規模的雙重考量之下，在東南亞各地都設有生產據點，總公司為運籌管理中心，並依照客戶之需求彈性配置生產地區。

本公司主要海外生產據點簡介如下：

生產據點	設立時間	特色
中國	2004	ISO/WRAP 認證通過
越南	2007	WRAP/BCI CTPAT/SCAN 認證通過
緬甸一廠	2013	BSCI/WRAP/BEDI/QIMA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寮國	2015	WRAP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緬甸二廠	2019	BSCI/WRAP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工資、成本掌控以及市場國和生產國間的各项優惠法案、貿易政策或防衛條款，都會影響全球佈局時的考量。本公司經過多年來辛勤耕耘，已蛻變為具有國際觀，實施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生產及市場行銷之紡織業者。

本公司除穩固歐盟市場外，積極爭取美國大品牌商或通路商客戶，全力發展機能性、流行性的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透過對客戶服務層次的提高，已經超越 OEM 廠商應有的角色，從而更能掌握住客戶的訂單。

(2) 強化供應鏈管理

全球採購已是不可擋的趨勢，在配額取消後，買主為求降低成本，早已經進行國際分工整合，並為提高管理效率，更要求海外供應商需配合電子化之趨勢，具備快速反應之能力，據此逐步篩減供應商數量，以更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率。現今，台灣面對產業的低價競爭，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是供應鏈管理跟物流效率的領先，透過生產供應鏈管理的強化，使本公司在將來製造服務化趨勢中，能提高接獲訂單的機會。

(3) 因應快速時尚

為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

勢之潮流，本公司於台北設立商品開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配合紡織產業發展趨勢開發各項標的，結合自有品牌銷售經驗的反饋，著重在開發符合消費者需求與高附加價值的功能性產品。近年積極與上游具開發能力之供應商合作，開發出高透氣防水、快速傳導蓄熱石墨烯、輕量、彈性又耐磨等功能性服飾，並提升原有防水膠條之技術，與嚴格的標準化製程，成功應用在自有品牌及外銷代工品牌之生產製造。

近年開發項目如下：

(1) 功能性服飾 - 輕量防水透氣外套

使用日本豐田的布料，強套輕量、時尚簡潔的設計，搭配輕量防水貼條，成功打造出輕量可自體收納的都會型防水外套，並於 112 年參加德國 ISPO 的評選，獲得最佳商品獎。此殊榮代表本公司的功能性商品受國際專業功能服飾之肯定與表揚。

(2) 功能性服飾 - 快速傳導蓄熱石墨烯三合一外套

與專業石墨烯供應商共同開發出 3D 列印石墨烯超傳導蓄熱材質用於鋪棉外套上，讓鋪棉外套在寒冷的環境下能使穿者迅速的蓄熱達到舒適的體感溫度。

(3) 功能性服飾 - 快速散熱涼感石墨烯輕量外套

與專業石墨烯供應商共同研發出適合夏季的涼感防潑水外套，運用石墨烯高傳導之特性，用 3D 列印在輕薄的布料上，使在高溫的環境下能快速散熱達到涼爽舒適。

(4) 智慧型穿戴機能服飾 - 智能穿戴機能服的設計與研發

(A)結合跨業之智能裝置，開發專業穿戴式機能服飾系列。

(B)運用上、下游合作研發，研發可溫控、安全照明之高階戶外機能服飾。

為因應運動休閒服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發展為主軸，朝向更穩健成長、靈活調度與成本控制的永續發展企業為目標。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 (1) 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比例及發展自有品牌，並與既有客戶保持緊密聯繫，注意市場消費趨勢，及時因應客戶之需求，以期提高客戶滿意度，進而提高營收。
- (2) 提高各廠生產效率並嚴格控管布料損耗提高良率，以創造更佳的生產績效。
- (3) 因應全球紡織發展趨勢，強化團隊對供應鏈及市場之敏感度，並積極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供應商，尋求更合理之價格。
- (4) 積極使用環境友善之原材料，或回收再利用之環保材質，以落實環境永續之企業責任。

2.長期計畫

- (1) 擴展業務版圖並提高市場佔有率，期許代工版圖及自有品牌創立能有雙贏之局面。
- (2) 對內積極培訓產品開發、業務、行銷及管理人才，留住優秀員工，提高經營績效，對外則加強客戶利潤管理，選擇訂單穩定之公司作為長期策略聯盟夥伴，提高生產彈性並創造差異化，用以提升公司之競爭。
- (3) 導入及優化各項自動化設備，逐漸減少對人工的依賴程度，並利用科技以及大數據分析降低成本以及避免不必要之耗損。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歐 洲	874,018	64.77	574,173	37.27
美 洲	362,903	26.90	818,079	53.10
其 他	112,429	8.33	148,356	9.63
合 計	1,349,350	100.00	1,540,60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主力銷售地區以歐美洲為主，目前積極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市佔率佔全球比率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提高各地區之市占率。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方面，依據 Euromonitor 提供之預期數據民國 111 年至 116 年機能型之運動及戶外服飾市場平均年複合成長率為 6.5%，故以運動機能服飾而言，全球長期之需求合理預期於未來五年仍呈現穩定成長。

環境永續將是未來成衣市場考量的重要因素之一，國際間愈發重視綠色永續議題，氣候變遷等挑戰亟待各國協力克服，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30 個品牌簽屬時尚憲章，其中不乏運動服飾品牌商如 NIKE、ADIDAS... 等，終端消費者也日益趨向使用環境友善之產品，歐美之國際服飾品牌也將「永續創新」視為近年主要工作，許多製程之優化、產品設計方向也都以降低碳足跡為目標，故永續相關之產品未來市場需求及成長性預計將會較一般產品為高。

供給方面，台灣紡織中下游業者的客戶主要來自歐美品牌，近年受關稅優惠及中美貿易戰的影響，已陸續將生產基地轉往東協地區。如今國際品牌客戶因應中國疫情日益嚴峻，為求供應鏈的穩定，恐加速把中國大陸訂單轉往以越南為主的東協國家。從時尚及 Sports、Outdoor 品牌的全球供應鏈關係來看，時尚品牌服飾轉單有利於東協以及非洲、土耳其等地的成衣廠，其原本向中國大陸布廠採購的訂單，則可能轉至韓國、越南為主的布料供應商；機能性服飾品牌轉單有利於在中國大陸以外佈局的台商，包括已於越南及東協國家佈局的成衣業者，台灣擅長的高端機能布料供應商也將有望獲得轉單效益。

惟高漲的通貨膨脹再加上國際政治局勢的動盪、原物料供應鏈的緊縮等，皆考驗著紡織成衣業者的應變能力，但也讓成衣產業有機會進行價值鏈的重整、再次評估商業活動的價值標準，永續經營、數位化、企業整併與創新將會未來成衣產業專注的重要課題。

4.競爭利基

本公司擁有超過三十年的產業經驗，國際分工統籌能力強，且團隊具有彈性及快速應變能力，多元生產基地以及專業之技師可即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確控制交期，同時得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且依據本公司對產業深耕多年之了解，可即時掌握產業各項資訊，於產品設計之原材料使用上可提供諸多建議。

本公司秉持誠信互惠原則，與客戶建立長久之合作關係，各客戶皆有專職對應之業務人員，對客戶之產品及需求皆有深入之了解，並密切關注客戶及市場之各項資訊，提供更全方面及即時的服務。

綠色永續、環境保護等為紡織業未來面臨最重要的議題之一，本公司 112 年度已取得國際環保紡織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Research and Testing in the Field of Textile Ecology，簡稱 OEKO-TEX®)認證，該項認證為確認本公司產品之原物料皆通過有害物質檢驗，故不致危害生態環境。同時本公司也取得 GRS 認證，確保產品使用之原料具有持續性之回收利用價值，減少生產對人類及生態環境之有害影響，各項環境永續認證之取得將有助於本公司於未來市場之競爭力。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國際分工整合以及全球運籌佈局是產業發展趨勢，在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利潤之前提下，全球化分工型態亦為台灣成衣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利用國際分工方式，和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及海外代工廠建立堅固供應鏈關係，全球運籌佈局能力早已建立。

(2)不利因素

A：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生產成本持續攀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近年來之營運規模擴大，積極扶植各據點之協力廠商以建構緊密的上、中、下游委託代工產業鏈。在早期已於東南亞佈局生產線來降低人工成本，現今除不斷招募人才外，也積極優化自動化設備及製程，以期降低人工依賴程度，並且重新檢視工廠績效，加強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B：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成衣業重視流行之時效性的產業特性下，短交期及高品質可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C：國際局勢之影響

因應對策：國際上政治局勢的動盪、貨幣政策緊縮及通貨膨脹仍是 2023 年度將持續面臨的考驗，品牌訂單預測較以往保守，短單比例提高，供應鏈也相對緊縮，本集團已審慎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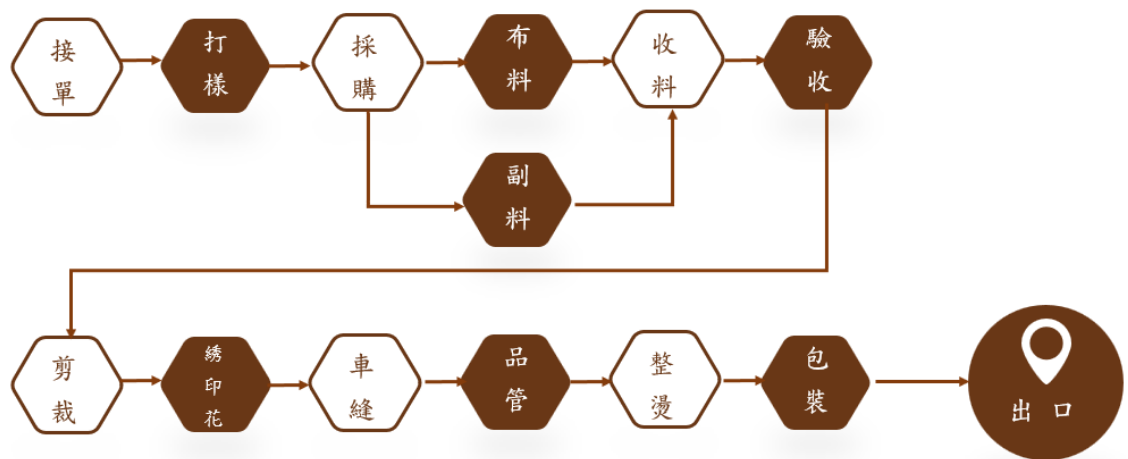
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惟國際局勢動盪，未來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未來情況而定。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休閒服飾，除提供舒適美觀外，亦強調防水透濕、吸濕排汗等功能。

2.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貨源取得上亦與供應商有良好之充分配合，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本公司多為客製化產品，主副料主要為依款式所需或客戶要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無此情形。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 目	110 年				111 年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254,398	18.85	無	客戶甲	285,148	18.51	無
2	客戶乙	99,896	7.40	無	客戶乙	242,558	15.74	無
3	客戶丙	55,297	4.10	無	客戶丙	216,639	14.06	無
4	客戶丁	461,045	34.17	無	客戶丁	213,937	13.89	無
	其 他	478,714	35.48	—	其 他	582,326	37.80	—
	銷貨淨額	1,349,350	100.00	—	銷貨淨額	1,540,60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本公司向來積極分散各客戶之影響程度，避免對單一客戶之訂單依賴程度過高，然而近年受國際局勢動盪之影響，客戶訂單佔比波動較大，如 111 年度受烏俄戰爭及歐洲高通膨之影響，歐洲客戶之訂單較 110 年度下降，而美國市場受惠疫情趨緩影響訂單有明顯回升。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千 PCS

生 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110 年度			111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 衣	(註 1)	4,469	1,345,390	(註 1)	4,439	1,486,558
其 他		(註 2)	3,960		(註 2)	54,050
合 計		4,469	1,345,390		4,439	1,540,608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明確產能資料予以揭露。

註 2：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產量。

變動說明：111 年度產值較 110 年度略為上升主要受 111 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國際局勢變化、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使部分客戶及生產產品組成變動而產值增加。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千 PCS

銷 售 量 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 衣		59	23,634	4,410	1,321,756	48	24,158	4,391	1,462,400
其 他		—	—	(註)	3,960	—	—	(註)	54,050
合 計		59	23,634	4,410	1,321,756	48	24,158	4,391	1,516,450

註：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銷售量。

變動說明：111度外銷銷售值較110年度上升而銷售量無重大變化主要受111年度全球疫情趨緩、國際局勢變化、匯率波動等因素影響，部分客戶及銷售產品組成變動，故銷售量雖未大幅度變化而銷售價值增加。

111年度內銷銷售較110年度上升主要係因國內111年疫情趨緩使門市銷售略微提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12年5月9日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年5月9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2,315	1,551	1,639
	非直接人工	1,268	1,103	1,111
	合 計	3,583	2,654	2,750
平 均 年 歲		36.15	36.68	37.99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8.14	7.85	8.2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6%	0.08%	0.00%
	碩 士	0.31%	0.30%	0.25%
	大 專	13.09%	12.43%	11.64%
	高 中	29.86%	28.18%	30.69%
	高 中 以 下	56.68%	59.01%	57.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等相關規範。
- (2)本公司為規範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內文明訂防止利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相關規範。
- (3)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受僱人及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 (4)本公司新進員工需簽屬「員工保證書」，該書內容主要為要求員工受雇期間不得有任何非法行為、思想不正與侵挪公款或外漏工程或業務機密等情事發生。

2.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大樓接待處有警衛駐守，且進出均需刷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及BSCI(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

證，保障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

本公司各子公司皆定期檢測消防工程並不定期舉辦防災演習，系統化之管理及不斷的硬體設施改善以避免各項災害所導致之公傷事件，進一步建立優質安全的工作環境。

3.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享有之福利計有：年終、三節獎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

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4.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成立於75年，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已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5.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定期員工大會與管理階層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安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確保資訊環境之安全，資訊部門負責資訊安全事項的協調與推動，並由稽核部門定期進行資安查核，評估公司資訊作業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資通安全政策

- (1)加強公司全體同仁資訊安全之認知。
- (2)訂立資訊保密相關規範。
- (3)設置緊急聯繫通道，一但有資訊安全之疑慮，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
- (4)確保依據部門職能規範資料存取，防止未經授權修改或使用。
- (5)確保資訊系統之持續運作。
- (6)定期執行資安稽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各政策之落實。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定期及不定期的人員資訊安全訓練及宣導，提防釣魚郵件、勒索軟體、網站惡意連結。
- (2)人員依部門職能規範各資訊存取權限定期稽核並及時調整。
- (3)定期變更各系統密碼，強化密碼強度。
- (4)完善防火牆與網路控管、防毒軟體等資訊安全設備，定期更新韌體，強化病毒攔截、網頁過濾、惡意軟體，防止災害擴散。
- (5)設置備份系統及第三地備存。
- (6)各子公司與母公司建置VPN，資料傳輸更安全。
- (7)設備報廢前需將機密性、敏感性資料銷毀，版權移除。
- (8)遠端登入需經核准授權。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代工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110/1/1~111/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109/1/1~111/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09/1/1~111/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09/1/1~111/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託研發打樣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LTD.	111/1/1~112/12/31	運動產服飾品研發打樣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1,224,776	1,044,922	1,118,124	1,059,718	1,194,4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076	306,602	306,984	237,494	263,834
無形資產			4,182	4,692	4,258	349	—
其他資產			60,259	93,206	83,099	70,528	70,743
資產總額			1,629,293	1,449,422	1,512,465	1,368,089	1,528,9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39,015	205,656	277,054	263,347	250,927
	分配後		297,698	205,656	277,054	263,347	註2
非流動負債			27,959	30,696	41,882	27,242	21,68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66,974	236,352	318,936	290,589	272,614
	分配後		325,657	236,352	318,936	290,589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2,319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1,256,376
股本			505,890	505,890	505,89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645	408,996	401,045	300,356	473,710
	分配後		482,962	408,996	401,045	300,356	註2
其他權益			(56,555)	(73,155)	(84,745)	(100,085)	(94,5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2,319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1,256,376
	分配後		1,303,636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註2

註1：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985,862	1,838,059	1,569,085	1,349,350	1,540,608
營業毛利		289,278	215,289	196,250	101,894	337,125
營業(損)益		63,447	(34,577)	(15,591)	(79,480)	139,23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8,685	(24,973)	32,397	(23,912)	60,223
稅前淨利(損)		102,132	(59,550)	16,806	(103,392)	199,4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00	(16,587)	(10,679)	(12,924)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856	(90,566)	(19,541)	(116,029)	178,8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856	(90,566)	(19,541)	(116,029)	178,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1.45	(1.46)	(0.18)	(2.04)	3.41

註：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1.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82,668	938,115	975,780	980,335	1,138,0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932	38,983	35,872	34,168	33,252
無形資產		564	1,136	754	339	—
其他資產		571,785	471,441	404,869	255,240	344,726
資產總額		1,593,949	1,449,675	1,417,275	1,270,082	1,515,9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3,449	215,723	210,199	188,719	257,825
	分配後	272,132	215,723	210,199	188,719	註2
非流動負債		18,181	20,882	13,547	3,863	1,794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31,630	236,605	223,746	192,582	259,619
	分配後	290,313	236,605	223,746	192,58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362,319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1,256,376
股本		505,890	505,890	505,89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1,645	408,996	401,045	300,356	473,710
	分配後	482,962	408,996	401,045	300,356	註2
其他權益		(56,555)	(73,155)	(84,745)	(100,085)	(94,563)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362,319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1,256,376
	分配後	1,303,636	1,213,070	1,193,529	1,077,500	註2

註1：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經112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2.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1,825,339	1,740,801	1,565,815	1,319,941	1,475,685
營業毛利		252,418	195,687	204,276	76,845	211,459
營業損益		116,831	76,753	109,452	(10,354)	102,8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701)	(136,312)	(99,501)	(94,000)	98,024
稅前淨利(損)		103,130	(59,559)	9,951	(104,354)	200,89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300	(16,587)	(10,679)	(12,924)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9,856	(90,566)	(19,541)	(116,029)	178,87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3,556	(73,979)	(8,862)	(103,105)	172,26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79,856	(90,566)	(19,541)	(116,029)	178,8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元)		1.45	(1.46)	(0.18)	(2.04)	3.41

註：各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8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9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0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1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金連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6.38	16.30	21.08	21.24	17.8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08.81	405.66	402.43	465.16	48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12.42	508.09	403.57	402.40	476.00
	速動比率	332.33	296.41	243.22	204.77	344.64
	利息保障倍數	—	(418.36)	30.85	(383.35)	679.4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7.68	7.70	6.31	5.68	6.63
	平均收現日數	47.52	47.40	57.84	64.26	55.05
	存貨週轉率(次)	4.76	5.29	4.44	3.59	3.5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5	13.26	9.78	8.09	8.99
	平均銷貨日數	76.68	68.99	82.20	101.67	10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6.40	5.68	5.11	4.95	6.14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9	1.19	1.05	0.93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1	(4.79)	(0.56)	(7.14)	11.90
	權益報酬率(%)	5.46	(5.74)	(0.73)	(9.08)	14.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18	(11.77)	3.32	(20.43)	39.42
	純益率(%)	3.70	(4.02)	(0.56)	(7.64)	11.18
	每股盈餘(元)	1.45	(1.46)	(0.18)	(2.04)	3.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2.95	—	15.42	—	124.9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10.71	83.28	133.22	87.71	162.90
	現金再投資比率(%)	7.92	—	2.96	—	19.6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7	(0.03)	(1.48)	0.57	1.24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4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速動比率:主要係現金水位增加使速動比率成長。						
2.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1年度獲利能力增長而保障倍數增加。						
3.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主要係因110年將部分設備依性質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111年經董事會決議將其重分類回不動產。						
4.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近年因客戶改以「急單、少量多樣」之方式下單,為因應此類供貨模式,將增加換線等待時間,使營運成本上升。110年度受疫情停工影響虧損加劇,111年度則因疫情趨緩,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使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增加。						
5.現金流量各項比率、營運槓桿度:110年度營運受疫情及國際航運影響,在111年度隨疫情趨緩恢復,比率上升。						

(二) 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14.53	16.32	15.78	15.16	17.1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545.92	3,165.35	3,364.95	3,164.84	3,783.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460.37	434.87	464.21	519.46	441.39
	速動比率	288.29	233.06	272.96	263.30	310.30
	利息保障倍數	—	(418.43)	35.67	(2,267.57)	1,861.1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8.21	8.42	6.55	5.64	6.48
	平均收現日數	44.45	43.34	55.72	64.71	56.32
	存貨週轉率(次)	5.33	6.14	4.74	3.80	4.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3	9.54	8.15	8.32	8.17
	平均銷貨日數	68.48	59.44	77.00	96.05	91.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6.84	44.68	41.83	37.69	43.7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1	1.14	1.09	0.98	1.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9	(4.85)	(0.60)	(7.67)	12.37
	權益報酬率(%)	5.46	(5.74)	(0.73)	(9.08)	14.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0.38	(11.77)	1.96	(20.62)	39.71
	純益率(%)	4.02	(4.24)	(0.56)	(7.81)	11.67
	每股盈餘(元)	1.45	(1.46)	(0.18)	(2.04)	3.4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96.42	—	47.45	—	113.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97	108.90	160.24	111.56	213.6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50	—	8.23	—	21.99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12	1.09	0.41	1.05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 1.利息保障倍數：主要係111年度獲利能力增長而保障倍數增加。
- 2.獲利能力各項比率：近年因客戶改以「急單、少量多樣」之方式下單，為因應此類供貨模式，將增加換線等待時間，使營運成本上升。110年度受疫情停工影響虧損加劇，111年度則因疫情趨緩，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使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增加。
- 3.流量各項比率、營運槓桿度：110年度營運受疫情及國際航運影響，在111年度隨疫情趨緩恢復，比率上升。

註1：各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059,718	1,194,413	134,695	1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494	263,834	26,340	11.09
無形資產		349	—	(349)	(100.00)
其他資產		70,528	70,743	215	0.30
資產總額		1,368,089	1,528,990	160,901	11.76
流動負債		263,347	250,927	(12,420)	(4.72)
非流動負債		27,242	21,687	(5,555)	(20.39)
負債總額		290,589	272,614	(17,975)	(6.19)
股本		505,890	505,890	—	—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	—
保留盈餘		300,356	473,710	173,354	57.72
其他權益		(100,085)	(94,563)	5,522	7.57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077,500	1,256,376	178,876	16.60
<p>最近二年度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保留盈餘、權益總額：110 年度受疫情停工影響虧損加劇，111 年度則因疫情趨緩，全球經濟逐漸復甦，故獲利增加使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上升。</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1,349,350	1,540,608	191,258	14.17
營業成本	(1,247,456)	(1,203,483)	(43,973)	(3.53)
營業毛利	101,894	337,125	235,231	230.86
營業費用	(181,374)	(197,889)	16,515	9.11
營業(損)益	(79,480)	139,236	218,716	275.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912)	60,223	84,135	351.85
稅前淨利(損)	(103,392)	199,459	302,851	292.92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7	(27,196)	27,483	9,575.96
本期淨(損)利	(103,105)	172,263	275,368	267.08
其他綜合(損失)利益	(12,924)	6,613	19,537	151.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029)	178,876	294,905	254.16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比例達 20% 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毛利、營業利益：主要係銷售客戶及產品類型變動影響整體毛利上升。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11 年度美金匯率升值影響。
- ◎稅前淨利(損)：主要係疫情趨緩使景氣復甦而訂單增加及美金匯率升值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係當期盈餘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增加。
- ◎本期淨利(損)：主要係疫情趨緩使景氣復甦而訂單增加及美金匯率升值使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12 年度銷售目標係依據以往經驗、實際接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市場變化預估銷售數量。因未公開揭露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1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06,230	313,494	(26,682)	593,042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係 111 年度受疫情趨緩影響，客戶下單意願增加，使現金流量為淨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為培養銀行之授信往來故執行小額銀行借款致使現金流入。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外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112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93,042	24,814	(30,177)	587,679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預計本期獲利致使營運週轉金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預計未來一年度購置機器設備及電腦軟體使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租賃負債本金償還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項目以擴建海外 OEM 代工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本公司 11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為新臺幣 38,929 千元，各轉投資之損益如下：

1.Vietnam Hakers 主要係 110 年下半年度因越南疫情停工導致訂單生產延宕至 111 年度，為趕客戶交期故請工廠加班趕工及支付較高之運輸費用，因而 111 年度生產成本較高，產生小額虧損。

2.Hakers Myanmar 為緬甸之生產基地，因 111 年度緬甸疫情回穩，產能逐步恢復正常，故 111 年度已轉虧為盈。

3.Chiamoon Sports 為緬甸之生產基地，因 111 年度緬甸疫情回穩，產能逐步恢復正常，故 111 年度已轉虧為盈。

4.哈克士南京營運調整為代本公司採購原物料為主，故穩定獲利。

5.洽銘南京先前因中美貿易增加關稅致使客戶轉單至越南及緬甸廠，該公司目前已轉型成打版打樣中心，收入及產量已大幅減少，故產生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金額	佔營收比例	佔稅前損益比例
利息支出	—	—	—	45	0.003	0.02
淨外幣兌換損益	(9,036)	(0.67)	8.74	53,463	3.47	26.80
營業收入	1,349,350			1,540,608		
稅前損益	(103,392)			199,459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充足，111 年度為維持與往來銀行良好之授信往來，故有小額之融資交易，資金運用方面也基於穩健保守原則，與銀行議定最佳之利率審慎運用閒置資金。

是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大部分係以美金計價，進貨則以國外廠商為主，國外廠商進貨大多以美金或人民幣計價，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仍佔有較大之比重。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0.67%)及 8.74%，111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 3.47%及 26.8%。

因應措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除採取外幣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會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設有專人視外匯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並採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及換匯，以期有效降低匯率波動衝擊以穩定利潤。

3.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需原材料佈及全球，且以中國大陸地區為最，受烏俄戰爭及疫情影響，111 年度全球通貨膨脹嚴峻，直接或間接將影響本公司之訂單及採購價格。惟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採購人員皆密切注

意原物料價格趨勢，並透過議價方式採購，盡可能將原物料成本的上漲所產生的影響控制在預期範圍內。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留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

2.本公司及子公司已依金管會證期局相關法令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同時本公司稽核單位亦遵循證期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相關制度以進行風險管理及評估作業。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

3.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操作，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換匯等衍生性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內皆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發展動態並注意技術發展演變，適時評估未來趨勢走向，以便於迎接市場多變化的需求。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掌握營運所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廠商大多為客戶指定之供應商或長期配合之供應商，與公司關係良好，長久以來供貨穩定性高且品質良好。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亦致力於加強原料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故本公司及子公司目前進貨集中之風險較低。

2.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穩健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因此銷貨較為集中。近年來積極進行風險分散，以開拓新客戶作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原策略已逐見成效，111年度大客戶佔比皆未高於2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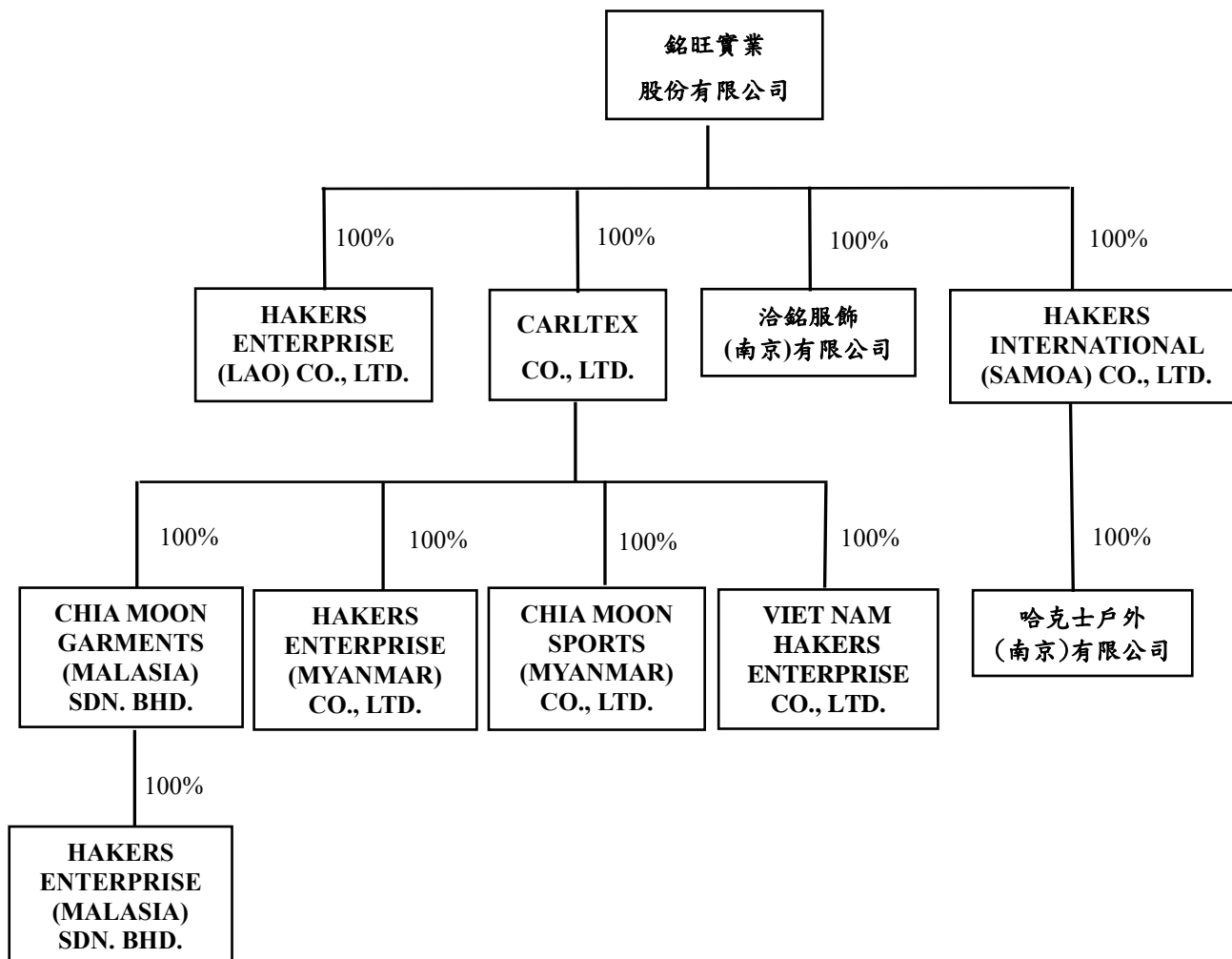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

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TEX CO., LTD.	96/01/08	英屬維京群島	363,198	投資控股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76/04/23	Lot 4-4 Wisma Duke, Jalan Larut, 10050 Penang, Malaysia.	247,867	投資控股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96/06/06	越南胡志明市福門縣春泰山社第一邑 52D	113,143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102/01/25	Lot 4-4 Wisma Duke, Jalan Larut, 10050 Penang, Malaysia.	6,331	成衣銷售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02/03/11	BLOCK NO.(P-3),PLOT NO.(52-INDUSTRIAL ZONE),WARD NO.(13),PATHEIN TOWNSHIP,AYEYARWADDY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237,501	成衣加工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108/07/31	BLOCK NO.(P-3/8),PLOT NO.(52),ECONOMIC ZONE,WARD NO.(13),PATHEIN TOWNSHIP,AYEYARWADDY REGION,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66,267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03/09/25	BAN PHONMEE TAI,VIENTIANE PROVINCE, LAO P.D.R.	119,817	成衣加工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3/11/19	薩摩亞	110,738	投資控股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04/04/13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66號3樓	110,738	原物料銷售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93/07/15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66號	259,930	成衣加工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銷售、成衣主副料銷售及投資業。
- 2.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請詳上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12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LOOI SIEW YENG	—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陳盈璇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甄聖聰	—	—
	董 事	李清順	—	—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LOOI SIEW YENG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LIM SOON HIN	—	—
	董 事	TSAI CHING YUAN	—	—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 LTD.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LIU HSUEN TIEN	—	—
	董 事	LI SIANG YANG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董 事	鄭志宏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哈克士戶外 (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盈璇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徐碩辰	—	—
	監察人	吳建達	—	—
洽銘服飾(南京) 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陳盈璇	—	—
	董 事	涂玉堂	—	—
	監察人	張傑豪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 盈餘 (稅後) (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505,890	1,515,995	259,619	1,256,376	1,475,685	102,875	172,263	3.41
CARLTEX CO., LTD.	363,198	296,379	150,272	147,107	—	—	27,092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272,341	157,025	53	156,972	—	(960)	12,181	—
VIET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13,143	69,598	101,420	(31,822)	164,901	(515)	(1,164)	—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6,331	—	—	—	—	—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237,501	173,020	30,195	142,825	307,150	30,227	30,306	—
CHIA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66,267	48,566	20,103	28,463	61,935	3,649	3,483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19,817	53,218	11,158	42,060	57,073	6,276	13,755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10,738	72,514	—	72,514	—	—	4,779	—
哈克士戶外(南京) 有限公司	110,738	86,312	13,798	72,514	176,864	4,676	4,779	—
洽銘服飾(南京) 有限公司	259,930	69,604	28,114	41,490	67,322	(6,094)	(5,829)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金連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郭迺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8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9 ~ 10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1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 ~ 14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 59
	(一) 公司沿革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6
	(七) 關係人交易	46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8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8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8	
(十二)	其他	48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十四)	部門資訊	58	~ 5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7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集團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集團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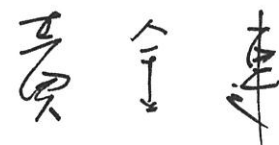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93,042	39	\$ 296,96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3,439	-	70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				
	動		30,7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30,789	15	233,743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5,590	-	7,2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286,298	19	392,216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3,318	3	82,612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	-	-	45,63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216	-	60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94,413</u>	<u>78</u>	<u>1,059,71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八)及八	263,834	17	237,49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九)及七	58,864	4	60,285	5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7,941	1	6,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七及八	3,938	-	3,65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4,577</u>	<u>22</u>	<u>308,371</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28,990</u>	<u>100</u>	<u>\$ 1,368,089</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9,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21	-		7,296	1		
2150	應付票據			20,104	1		29,17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99,763	7		118,61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69,141	5		73,99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0	2		10,402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八)		-	-		15,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7,233	-		6,64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25	-		2,0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0,927</u>	<u>16</u>		<u>263,34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9,778	1		9,78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1,901	1		14,590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	-		2,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1,687</u>	<u>2</u>		<u>27,24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272,614</u>	<u>18</u>		<u>290,589</u>	<u>2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4		371,33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6,731	10		156,7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56,555	4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94	14		87,070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4,563)	(6)	(100,085)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256,376</u>	<u>82</u>		<u>1,077,500</u>	<u>79</u>		
3XXX	權益總計			<u>1,256,376</u>	<u>82</u>		<u>1,077,500</u>	<u>7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28,990</u>	<u>100</u>	\$	<u>1,368,08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1,540,608	100	\$ 1,349,35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1,203,483)	(78)	(1,247,456)	(92)		
5900 營業毛利		337,125	22	101,894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212)	(5)	(67,712)	(5)		
6200 管理費用		(115,677)	(8)	(113,777)	(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7,889)	(13)	(181,374)	(13)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39,236	9	79,480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4	1	1,02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2,285	-	4,41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148	3	(29,081)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294)	-	(2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223	4	(23,912)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99,459	13	103,392	(7)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27,196)	(2)	28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63	11	\$ 103,105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4	-	\$ 3,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73)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	-	2,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八)	5,522	1	(15,3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3	1	\$ 12,9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6	12	\$ 116,029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263	11	\$ 103,105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78,876	12	\$ 116,029	(8)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4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40		\$ 2.0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益	總額
	附註	普通股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187,759	(\$ 84,745)	\$ -	\$ 1,193,529
本期淨損		-	-	-	-	(103,105)	-	-	(1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2,416	(15,340)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89)	(15,340)	-	(116,02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111 年 度									
111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六(十七)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六(八)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56,731	\$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199,459	(\$ 103,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九) (二十四)	32,770	33,869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49	4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二十二)		
益		(196)	(23)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	(115)
預付貸款減損損失	六(六)(二十二)	-	15,79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484	480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二)	-	3,470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6,084)	(1,022)
利息費用	六(九)(二十三)	294	2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		(2,636)	27,805
應收帳款		3,059	7,180
其他應收款		2,741	(1,449)
存貨		110,641	(94,514)
預付款項		46,121	41,259
其他流動資產		(549)	1,1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	3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5)	7,296
應付票據		(9,067)	16,147
應付帳款		(34,581)	(13,148)
其他應付款		(6,102)	(8,727)
其他流動負債		(12,114)	6,57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5,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19,023	(66,132)
收取之利息		5,369	984
支付之利息		(294)	(269)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29	970
支付之所得稅		(10,633)	(6,9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13,494	(71,412)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	\$ 3,8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30,71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8,537)	(4,9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	931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	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8,764)	47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八)	60,500	-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八)	(4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8,662)	(8,9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338	(8,908)
匯率影響數		1,744	(6,9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6,812	(86,7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230	393,0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2	\$ 306,23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93,042	\$ 296,964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93,042	\$ 306,23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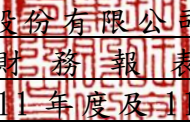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之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1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2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一般投資業	-	-	註2及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2及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製造	100	100	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成衣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註2、4及5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製造	100	100	-
CARLTEX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製造	100	-	註4
CARLTEX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成衣製造	100	-	註4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	100	註1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製造	-	100	註4
CHIA MOON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成衣製造	-	100	註4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原物料銷售	100	100	-

註 1：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08 年 12 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 HAKERS MALAYSIA 清算並辦理註銷，清算流程業已辦理完成。

註 2：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持有 CHIA MOON 50.94%之股份，以股份作價投資方式增資 CARLTEX，並以本公司作價投資時對 CHIA MOON 持有之淨值新台幣 85,378 仟元為對價，使 CARLTEX 對 CHIA MOON 之持股比例由 49.06%上升至 100.00%。

註 3：本集團因整體策略考量，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集團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不擬出售寮國廠。

註 4：本集團因內部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 111 年 7 月 27 日經子公司董事會決議 CARLTEX 分別以美金 4,040 仟元及美金 853 仟元(約當各該子公司淨值)向 CHIA MOON 購入 HAKERS MYANMAR 及 CHIA MOON SPORTS 之 100%股權。

註 5：本集團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 CHIA MOON 清算並辦理註銷，清算流程刻正辦理中。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10~50年、機器設備為4~8年，其餘固定資產為2~10年。

(十五)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六)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 (或處分群組) 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2.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

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需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

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11	\$ 2,484
支票存款	82	22
活期存款	207,560	212,660
定期存款	383,189	81,798
	<u>\$ 593,042</u>	<u>\$ 296,964</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3	\$ 701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96	-
合計	<u>\$ 3,439</u>	<u>\$ 701</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96 及 \$23。
2. 本集團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到期日
衍生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 仟元	112/1/17	-	-
"	USD 200 仟元	112/2/21		
"	USD 160 仟元	112/3/17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賣 USD 買 CNY)，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本集團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710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30,710 及 \$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37,804	\$ 240,558
減：備抵損失	(7,015)	(6,815)
	\$ 230,789	\$ 233,743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5,480	\$ 214,901
30天內	4,919	12,794
31-90天	306	6,360
91-180天	84	3
181天以上	7,015	6,500
	\$ 237,804	\$ 240,558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 \$240,818。
3.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0,789 及 \$233,743。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3,094	\$ -	\$ 13,094
在製品	194,989	(1,460)	193,529
製成品	65,395	(3,174)	62,221
商品	19,330	(1,876)	17,454
合計	<u>\$ 292,808</u>	<u>(\$ 6,510)</u>	<u>\$ 286,29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6,773	(\$ 4,516)	\$ 32,257
在製品	280,258	(3,435)	276,823
製成品	60,409	(521)	59,888
商品	24,554	(1,306)	23,248
合計	<u>\$ 401,994</u>	<u>(\$ 9,778)</u>	<u>\$ 392,216</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6,751	\$ 1,244,454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68)	3,002
	<u>\$ 1,203,483</u>	<u>\$ 1,247,456</u>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本集團民國 110 年度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六)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工繳及貨款	\$ 52,680	\$ 79,921
預付費用	4,504	5,130
留抵稅額	3,454	13,352
小計	60,638	98,403
減：累計減損(註)	(17,320)	(15,791)
合計	<u>\$ 43,318</u>	<u>\$ 82,612</u>

註：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委託甲公司成衣代工服務並預付部分款項，民國 110 年度因所屬區域政治不穩定及新冠疫情影響停工，使得前述委託服務延後，雙方尚在協商後續款項處理事宜。本集團評估預付款項有回收疑慮，已於民國 110 年度提列減損損失計美金 564 仟元(折合新台幣 15,791 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54,077	\$ 130,993	\$ 14,226	\$ 12,010	\$ 11,677	\$ 1,038	\$ 245	\$ 445,922
累計折舊	-	(99,344)	(79,372)	(10,990)	(10,141)	(7,761)	(589)	-	(208,197)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54,733</u>	<u>\$ 51,621</u>	<u>\$ 3,236</u>	<u>\$ 1,638</u>	<u>\$ 3,916</u>	<u>\$ 449</u>	<u>\$ 245</u>	<u>\$ 237,494</u>
1月1日	\$ 21,656	\$ 154,733	\$ 51,621	\$ 3,236	\$ 1,638	\$ 3,916	\$ 449	\$ 245	\$ 237,494
增添	-	2,063	1,465	2,640	126	-	-	2,827	9,121
處分	-	-	(451)	-	(180)	(45)	(351)	-	(1,027)
重分類	-	-	-	-	-	44	-	(262)	(218)
重分類-自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轉回	-	31,310	1,173	1,547	-	662	-	-	34,692
折舊費用	-	(7,653)	(12,314)	(1,205)	(654)	(866)	(98)	-	(22,790)
淨兌換差額	-	1,647	4,687	(102)	69	244	-	17	6,562
12月31日	<u>\$ 21,656</u>	<u>\$ 182,100</u>	<u>\$ 46,181</u>	<u>\$ 6,116</u>	<u>\$ 999</u>	<u>\$ 3,955</u>	<u>\$ -</u>	<u>\$ 2,827</u>	<u>\$ 263,834</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98,197	\$ 148,971	\$ 19,067	\$ 10,768	\$ 14,323	\$ -	\$ 2,827	\$ 515,809
累計折舊	-	(116,097)	(102,790)	(12,951)	(9,538)	(10,368)	-	-	(251,744)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 21,656</u>	<u>\$ 182,100</u>	<u>\$ 46,181</u>	<u>\$ 6,116</u>	<u>\$ 999</u>	<u>\$ 3,955</u>	<u>\$ -</u>	<u>\$ 2,827</u>	<u>\$ 263,834</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21,656	\$ 305,072	\$144,271	\$ 19,671	\$ 12,507	\$ 14,408	\$ 3,561	\$ -	\$ 521,146
累計折舊	-	(101,520)	(79,369)	(12,395)	(9,843)	(8,661)	(2,143)	-	(213,931)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21,656</u>	<u>\$ 203,552</u>	<u>\$ 64,902</u>	<u>\$ 7,276</u>	<u>\$ 2,433</u>	<u>\$ 5,747</u>	<u>\$ 1,418</u>	<u>\$ -</u>	<u>\$ 306,984</u>
1月1日	\$21,656	\$ 203,552	\$ 64,902	\$ 7,276	\$ 2,433	\$ 5,747	\$ 1,418	\$ -	\$ 306,984
增添	-	305	2,705	17	45	-	-	245	3,317
處分	-	-	(855)	(22)	(18)	-	(516)	-	(1,411)
重分類至待出 售非流動資 產	-	(31,310)	(1,173)	(1,547)	-	(662)	-	-	(34,692)
折舊費用	-	(7,608)	(12,088)	(1,996)	(799)	(888)	(453)	-	(23,832)
淨兌換差額	-	(10,206)	(1,870)	(492)	(23)	(281)	-	-	(12,872)
12月31日	<u>\$21,656</u>	<u>\$ 154,733</u>	<u>\$ 51,621</u>	<u>\$ 3,236</u>	<u>\$ 1,638</u>	<u>\$ 3,916</u>	<u>\$ 449</u>	<u>\$ 245</u>	<u>\$ 237,494</u>
12月31日									
成本	\$21,656	\$ 254,077	\$130,993	\$ 14,226	\$ 12,010	\$ 11,677	\$ 1,038	\$ 245	\$ 445,922
累計折舊	-	(99,344)	(79,372)	(10,990)	(10,141)	(7,761)	(589)	-	(208,197)
累計減損	-	-	-	-	(231)	-	-	-	(231)
	<u>\$21,656</u>	<u>\$ 154,733</u>	<u>\$ 51,621</u>	<u>\$ 3,236</u>	<u>\$ 1,638</u>	<u>\$ 3,916</u>	<u>\$ 449</u>	<u>\$ 245</u>	<u>\$ 237,494</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3.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之情形，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因應整體策略考量，有意圖於一年內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 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集團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停止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該待出售處分群組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及負債分別為 \$0、\$45,633 及 \$0、\$15,217。

1. 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現金	\$ -	\$ 9,266
預付款項	-	124
使用權資產	-	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692
	<u>\$ -</u>	<u>\$ 45,633</u>

2. 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	\$ 12,526
其他應付款	-	2,691
	<u>\$ -</u>	<u>\$ 15,217</u>

3. 分類為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 27,156

(九)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倉庫、車位及員工宿舍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影印機及收銀機。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1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3,600	\$ 37,532	\$ 81,132
累計折舊	(4,168)	(16,679)	(20,847)
	<u>\$ 39,432</u>	<u>\$ 20,853</u>	<u>\$ 60,285</u>
12月31日			
1月1日	\$ 39,432	\$ 20,853	\$ 60,285
增添	-	4,726	4,726
重分類-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	1,551	-	1,551
折舊費用	(1,383)	(8,597)	(9,980)
淨兌換差額	<u>467</u>	<u>1,815</u>	<u>2,282</u>
12月31日	<u>\$ 40,067</u>	<u>\$ 18,797</u>	<u>\$ 58,864</u>
12月31日			
成本	\$ 45,821	\$ 37,539	\$ 83,360
累計折舊	(5,754)	(18,742)	(24,496)
	<u>\$ 40,067</u>	<u>\$ 18,797</u>	<u>\$ 58,864</u>
	110年		
	土地	房屋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45,933	\$ 41,737	\$ 87,670
累計折舊	(2,957)	(12,710)	(15,667)
	<u>\$ 42,976</u>	<u>\$ 29,027</u>	<u>\$ 72,003</u>
12月31日			
1月1日	\$ 42,976	\$ 29,027	\$ 72,003
增添	-	2,059	2,059
重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551)	-	(1,551)
租賃修改	-	(970)	(970)
折舊費用	(1,368)	(8,669)	(10,037)
淨兌換差額	(625)	(594)	(1,219)
12月31日	<u>\$ 39,432</u>	<u>\$ 20,853</u>	<u>\$ 60,285</u>
12月31日			
成本	\$ 43,600	\$ 37,532	\$ 81,132
累計折舊	(4,168)	(16,679)	(20,847)
	<u>\$ 39,432</u>	<u>\$ 20,853</u>	<u>\$ 60,285</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總額	\$ 19,134	\$ 21,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7,233)	(6,643)
	<u>\$ 11,901</u>	<u>\$ 14,590</u>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49	\$ 269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1,254	803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940	1,080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6. 本集團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1,105 及 \$11,060。

7.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不動產情形，請詳附註七(二)說明。

(十) 無形資產

	111年		
	<u>商譽</u>	<u>電腦軟體</u>	<u>合計</u>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175	\$ 5,645
累計攤銷	-	(1,011)	(1,011)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349</u>	<u>\$ 349</u>
1月1日	\$ -	\$ 349	\$ 349
攤銷費用	-	(349)	(349)
12月31日	<u>\$ -</u>	<u>\$ -</u>	<u>\$ -</u>
12月31日			
成本	\$ 3,470	\$ 2,175	\$ 5,645
累計攤銷	-	(1,360)	(1,360)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u>	<u>\$ -</u>

	110年		
	商譽	電腦軟體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3,470	\$ 2,201	\$ 5,671
累計攤銷	-	(598)	(598)
累計減損	-	(815)	(815)
	<u>\$ 3,470</u>	<u>\$ 788</u>	<u>\$ 4,258</u>
1月1日	\$ 3,470	\$ 788	\$ 4,258
攤銷費用	-	(438)	(438)
減損損失	(3,470)	-	(3,470)
淨兌換差額	-	(1)	(1)
12月31日	<u>\$ -</u>	<u>\$ 349</u>	<u>\$ 349</u>
12月31日			
成本	\$ 3,470	\$ 2,175	\$ 5,645
累計攤銷	-	(1,011)	(1,011)
累計減損	(3,470)	(815)	(4,285)
	<u>\$ -</u>	<u>\$ 349</u>	<u>\$ 349</u>

1.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2. 本集團經評估子公司 CHIA MOON 已無重大營運，於民國 110 年度認列商譽減損損失 \$3,470。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000</u>	<u>\$ -</u>	1.67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本集團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二) 應付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46,313	\$ 48,797
暫估應付帳款	53,450	69,813
	<u>\$ 99,763</u>	<u>\$ 118,610</u>

(十三)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	\$ 49,974	\$ 47,294
其他應付款	18,866	26,439
應付設備款	301	265
	<u>\$ 69,141</u>	<u>\$ 73,998</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9,484)	(\$ 22,83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20,178</u>	<u>19,9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94</u>	<u>(\$ 2,86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35)	\$ 19,971	(\$ 2,864)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31	(15)
	(23,238)	20,102	(3,13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8	1,5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0	-	680
經驗調整	(834)	-	(834)
	(154)	1,518	1,364
提撥退休基金	-	820	820
支付退休金	3,908	(2,262)	1,646
12月31日	(\$ 19,484)	\$ 20,178	\$ 694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046)	\$ 18,512	(\$ 11,534)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89)	56	(33)
	(30,402)	18,568	(11,83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 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9	2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3	-	1,383
經驗調整	1,381	-	1,381
	2,752	269	3,021
提撥退休基金	-	1,134	1,134
支付退休金	4,815	-	4,815
12月31日	(\$ 22,835)	\$ 19,971	(\$ 2,864)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2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0.25%</u>	<u>增加0.25%</u>	<u>減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294</u>)	<u>\$ 303</u>	<u>\$ 302</u>	(\$ <u>294</u>)
之影響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u>387</u>)	<u>\$ 400</u>	<u>\$ 395</u>	(\$ <u>385</u>)
之影響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12。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4,556
1-2年		2,918
2-5年		1,200
5年以上		<u>12,321</u>
	<u>\$</u>	<u>20,995</u>

(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2 及 \$300。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認列	<u>\$ 1,364</u>	<u>\$ 3,021</u>
累積金額	<u>(\$ 5,714)</u>	<u>(\$ 7,078)</u>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1 及\$2,137。
- (3)CHIA MOON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皆為\$40。
- (4)哈克士南京及洽銘服飾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206 及\$3,159。
-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3,530 外，不擬分派盈餘。
5.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 0.30
	<u>\$ 32,51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	110年
外幣換算：		
1月1日	(\$ 100,085)	(\$ 84,7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522	(15,340)
12月31日	<u>(\$ 94,563)</u>	<u>(\$ 100,085)</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540,608</u>	<u>\$ 1,349,35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574,173	\$ 818,079	\$ 123,679	\$ 24,677	\$ 1,540,608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貨收入	\$ 874,018	\$ 362,903	\$ 82,459	\$ 29,970	\$ 1,349,350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121</u>	<u>\$ 7,296</u>	<u>\$ -</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 7,294	\$ -
<u>(二十) 利息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6,082	\$ 1,021
其他利息收入	2	1
	<u>\$ 6,084</u>	<u>\$ 1,022</u>
<u>(二十一) 其他收入</u>		
	111年度	110年度
租金收入	\$ 175	\$ 229
政府補助收入	-	2,760
其他收入	2,110	1,427
	<u>\$ 2,285</u>	<u>\$ 4,416</u>
<p>本集團因適用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民國 110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p>		
<u>(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u>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484)	(\$ 480)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463	(9,0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196	23
無形資產減損損失	-	(3,470)
預付貨款減損損失	-	(15,791)
其他損失	(1,027)	(476)
	<u>\$ 52,148</u>	<u>(\$ 29,081)</u>
<u>(二十三) 財務成本</u>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	\$ -
租賃負債	249	269
	<u>\$ 294</u>	<u>\$ 269</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4,882	\$ 96,704	\$ 281,586
勞健保費用	8,451	5,822	14,273
退休金費用	1,576	3,283	4,859
董事酬金	-	4,595	4,595
其他用人費用	4,027	4,813	8,8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19,606	3,184	22,790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5,209	4,771	9,980
攤銷費用	339	10	349

	110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2,883	\$ 101,129	\$ 314,012
勞健保費用	9,099	5,634	14,733
退休金費用	2,493	3,143	5,636
董事酬金	-	3,580	3,580
其他用人費用	3,884	5,243	9,12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0,063	3,769	23,832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900	5,137	10,037
攤銷費用	415	23	438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15)	(115)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0.0%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29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10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利益)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40)	49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8,828</u>	<u>49</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632)	(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196</u>	<u>(\$ 2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之所得稅(註)	\$ 50,980	(\$ 41,249)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693	15,953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11,748)	(1,314)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負債)資產	(7,941)	15,909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1,457	14,90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變動	(4,805)	(4,53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1,440)	49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7,196</u>	<u>(\$ 287)</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u>111年</u>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u>	<u>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231	\$ 13	\$ -	\$ 244
存貨跌價損失	1,957	(654)	-	1,3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2,980	-	(273)	2,7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1	-	2,271
小計	<u>6,584</u>	<u>1,630</u>	<u>(273)</u>	<u>7,941</u>

	111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損益	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778)	\$ -	\$ -	(\$ 9,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	-	-
小計	(9,780)	2	-	(9,778)
合計	(\$ 3,196)	\$ 1,632	(\$ 273)	(\$ 1,837)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	認列於其	12月31日
		損益	他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減損損失	\$ 234	(\$ 3)	\$ -	\$ 231
存貨跌價損失	1,356	601	-	1,95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損益	3,585	-	(605)	2,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
小計	6,851	338	(605)	6,5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9,778)	-	-	(9,778)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
小計	(9,778)	(2)	-	(9,780)
合計	(\$ 2,927)	\$ 336	(\$ 605)	(\$ 3,196)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未認列遞延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6年度	\$ 7,147	\$ 7,147	\$ 7,147	註2
民國107年度	22,350	22,350	22,350	註2
民國108年度	21,800	21,800	21,800	註2
民國109年度	19,379	19,379	19,379	註2
民國110年度	63,219	45,205	45,205	註1及2
民國111年度	5,898	5,898	5,898	註2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最後扣抵年度
	核定數		所得稅資產金額	
民國105年度	\$ 21,405	\$ 2,845	\$ 2,845	註2
民國106年度	7,147	7,147	7,147	註2
民國107年度	22,350	22,350	22,350	註2
民國108年度	21,800	21,800	21,800	註2
民國109年度	19,379	19,379	19,379	註2
民國110年度	63,219	63,219	63,219	註1及2

註 1：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 10 年。

註 2：子公司洽銘服飾及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虧損扣抵使用年限為 5 年。

5.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476)	\$ 87,44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7. 設立於緬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依緬甸「緬甸投資法」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自民國 111 年度起可免稅 5 年。

(二十六)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 3.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263	50,663	\$ 3.40

	110年度		
	本期淨損	期末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基本/稀釋每股虧損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105)	50,589	(\$ 2.04)

(二十七)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121	\$ 3,31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5	1,431
期末預付設備款	173	721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01)	(265)
期初預付設備款	(721)	(272)
本期支付現金	\$ 8,537	\$ 4,932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營業及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帳列資產及負債重分類為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淨額及與待出售非流動 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之情形		
現金	(\$ 9,266)	\$ 9,266
預付款項	(124)	124
使用權資產	(1,551)	1,5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692)	34,692
應付帳款	12,526	(12,526)
其他應付款	2,691	(2,691)
	(\$ 30,416)	\$ 30,416

(二十八)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1月1日	\$ -	\$ 21,233	\$ 21,233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8,662)	10,338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37	1,83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726	4,726
12月31日	\$ 19,000	\$ 19,134	\$ 38,134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29,798	\$ 29,79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8,908)	(8,908)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43	343
12月31日	\$ -	\$ 21,233	\$ 21,233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之管理階層)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DAW NANG SAN SENG(註)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之配偶)

註:DAW NANG SAN SENG 為莊榮吉董事之配偶，莊榮吉董事自民國 111 年 10 月 7 日起就任董事，比照原董事之任期。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出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170	\$ 170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 (2)本集團向關係人-DAW NANG SAN SENG 承租土地，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02 年至 132 年，合約金額於租約簽訂時全額支付。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3)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A. 帳面金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 7,922	\$ -
房屋	<u>315</u>	<u>943</u>
合計	<u>\$ 8,237</u>	<u>\$ 943</u>

B. 折舊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土地	\$ 368	\$ -
房屋	<u>628</u>	<u>628</u>
合計	<u>\$ 996</u>	<u>\$ 628</u>

(4)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90</u>	<u>\$ 90</u>

本集團與關係人承租之車位屬短期租賃合約。

(5)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320	\$ 956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表列「租賃負債 -流動」)	(<u>320</u>)	(<u>636</u>)
	<u>\$ -</u>	<u>\$ 320</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7</u>	<u>\$ 14</u>

3.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u>\$ 115</u>	<u>\$ 142</u>

4. 其他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91	\$ 12,006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703	\$ 33,048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825	2,605	租賃押金
	<u>\$ 35,528</u>	<u>\$ 35,65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重大之合約承諾請詳附註六(九)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三及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439	\$ 7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3,042	296,9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10	-
應收帳款	230,789	233,743
其他應收款	5,590	7,235
存出保證金	2,825	2,605
	<u>\$ 866,395</u>	<u>\$ 541,248</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	\$ -
應付票據	20,104	29,171
應付帳款	99,763	118,610
其他應付款	69,141	73,998
存入保證金	8	8
	<u>\$ 208,016</u>	<u>\$ 221,787</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19,134</u>	<u>\$ 21,233</u>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以外幣計價為主。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

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474	30.71	\$ 690,164
人民幣：新台幣	12,697	4.41	55,988
美元：馬來西亞幣	89	4.41	2,730
美元：越南盾	347	23,410	10,647
緬甸幣：美元	478,995	0.00048	7,001
美元：基普	694	17,219	21,328
美元：人民幣	617	6.96	18,95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445	30.71	\$ 75,091
人民幣：新台幣	14,783	4.41	65,187
緬甸幣：美元	496,979	0.00048	7,264
美元：人民幣	220	6.96	6,765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170	27.68	\$ 309,191
人民幣：新台幣	18,915	4.34	82,110
美元：馬來西亞幣	89	4.17	2,461
美元：越南盾	201	22,640	5,563
緬甸幣：美元	868,723	0.00056	13,440
美元：基普	770	11,162	21,312
美元：人民幣	678	6.38	18,7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691	27.68	\$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371	4.34	58,043
緬甸幣：美元	838,519	0.00056	12,996
美元：人民幣	268	6.38	7,410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3,463 及損失\$9,036。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508
人民幣：新台幣	5%	2,799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37
美元：越南盾	5%	532
緬甸幣：美元	5%	350
美元：基普	5%	1,066
美元：人民幣	5%	94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755
人民幣：新台幣	5%	3,259
緬甸幣：美元	5%	363
美元：人民幣	5%	338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5,460
人民幣：新台幣	5%	4,10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23
美元：越南盾	5%	278
緬甸幣：美元	5%	672
美元：基普	5%	1,066
美元：人民幣	5%	93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2,340
人民幣：新台幣	5%	2,902
緬甸幣：美元	5%	650
美元：人民幣	5%	371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7 及 \$21。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908 及 \$2,945。
- B.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C.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集團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集團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H. 本集團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5%~33.41%	
帳面價值總額	\$ 7,015	\$ 230,789	\$ 237,804
備抵損失	\$ 7,015	\$ -	\$ 7,015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	0.01%~8.06%	
帳面價值總額	\$ 6,815	\$ 233,743	\$ 240,558
備抵損失	\$ 6,815	\$ -	\$ 6,815

I.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6,815	\$ 7,156
減損迴轉利益	-	(115)
匯率影響數	200	(226)
12月31日	\$ 7,015	\$ 6,815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向金融機構承作保本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1,000	\$ 220,000

- D. 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9,000	\$ -	\$ -	\$ 19,000
應付票據	20,104	-	-	20,104
應付帳款	99,763	-	-	99,763
其他應付款	69,141	-	-	69,141
租賃負債(註)	7,538	6,749	5,376	19,66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 29,171	\$ -	\$ -	\$ 29,171
應付帳款	118,610	-	-	118,610
其他應付款	73,998	-	-	73,998
租賃負債(註)	7,009	5,724	9,312	22,045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其他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243	\$ -	\$ -	\$ 3,243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6	-	196
合計	<u>\$ 3,243</u>	<u>\$ 196</u>	<u>\$ -</u>	<u>\$ 3,439</u>
110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01	-	-	\$ 70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線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含以合併資產負債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C.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其他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及疫情持續變化，全球各政府採取管制防疫措施，導致本集團之部分訂單延遲，惟本集團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因前述管制防疫措施對本集團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1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1,540,608	\$ 1,349,350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 139,236	(\$ 79,480)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損)	\$ 139,236	(\$ 79,480)
利息收入	6,084	1,022
兌換利益(損失)	53,463	(9,036)
其他	676	(15,89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損失)	\$ 199,459	(\$ 103,392)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574,173	\$ -	\$ 874,018	\$ -
美洲	818,079	-	362,903	-
亞洲	123,678	285,915	82,459	261,665
台灣	24,678	37,896	29,970	37,517
合計	\$ 1,540,608	\$ 323,811	\$ 1,349,350	\$ 299,182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收入	所占比例	收入	所占比例
甲	\$ 213,937	13.89	461,045	34.17
乙	285,148	18.51	254,398	18.85
丙	242,557	15.74	99,896	7.4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 3,243	-	\$ 3,24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4)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 227,807	17.76%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	註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151,192	11.7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77,699	13.85%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5,165)	38.33%	註3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7,807	74.17%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5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51,192	91.6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7,699	100.00%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5,165	99.97%	註3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3：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4：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5：本公司對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4,417。

註6：本公司對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58,28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58,280	由雙方議定	3.81%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807	由雙方議定	14.79%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192	由雙方議定	9.81%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7,699	由雙方議定	11.5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5,165	由雙方議定	4.26%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4,299	由雙方議定	4.17%
5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696	由雙方議定	2.64%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3	營業收入	59,921	由雙方議定	3.8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147,107	\$ 27,092	\$ 27,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42,060	13,755	13,7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72,512	4,779	4,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156,972	12,181	12,18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1,822)	(1,164)	(1,16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	80,000	100.00	142,825	30,306	18,6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	22,000	100.00	28,463	3,483	2,2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237,501	-	-	-	30,306	11,62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66,267	-	-	-	3,483	1,2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或間接投資
				積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期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2(2))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4,779	100.00	\$ 4,794	\$ 72,512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5,829)	100.00	(6,712)	69,37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金額(註1)	(註2)	限額(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753,826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美金9,955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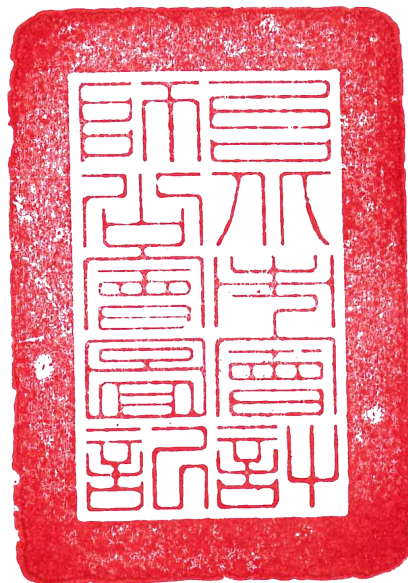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52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3
	(八) 質押之資產	43 ~ 4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4	
(十二)	其他	44	~ 51
(十三)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1	~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3	~ 64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銷售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營業收入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成衣之製造及銷售，成衣銷貨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的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條件，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截止時點正確性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就成衣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程序。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銷貨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3. 檢視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性質、內容及相關佐證文件，以確認銷貨退回與折讓已認列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進行發函或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以確認應收帳款、銷貨收入及銷貨退回與折讓紀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金連

會計師

支秉鈞

黃金連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80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072	35	\$ 259,227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96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30,710	2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25,809	15	229,044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5	-	1,25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642	-	7,37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1	-
130X	存貨	六(五)	267,689	18	364,158	29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70,294	5	77,194	6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一)	-	-	42,068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138,017</u>	<u>75</u>	<u>980,33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及七	331,050	22	244,530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3,252	2	34,168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3,950	-	3,01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	-	3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7,941	1	6,5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及八	1,785	-	1,11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77,978</u>	<u>25</u>	<u>289,747</u>	<u>23</u>
1XXX	資產總計		<u>\$ 1,515,995</u>	<u>100</u>	<u>\$ 1,270,082</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19,000	1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3,121	-		7,296	1		
2150	應付票據			20,104	2		29,171	2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三)		23,830	2		23,91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6,056	8		86,029	7		
2200	其他應付款			31,819	2		30,222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2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840	2		8,42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及七		2,258	-		2,20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15	-		1,4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825</u>	<u>17</u>		<u>188,719</u>	<u>1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及七		1,786	-		98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8	-		2,87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794</u>	<u>-</u>		<u>3,86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59,619</u>	<u>17</u>		<u>192,582</u>	<u>1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505,890	33		505,890	4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71,339	25		371,33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156,731	10		156,731	1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085	7		56,55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16,894	14		87,070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八)	(94,563)	(6)	(100,085)	(8)
3XXX	權益總計			<u>1,256,376</u>	<u>83</u>		<u>1,077,500</u>	<u>8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15,995</u>	<u>100</u>	\$	<u>1,270,08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1,475,685	100	\$ 1,319,9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1,264,226)	(86)	(1,243,096)	(94)
5900 營業毛利		211,459	14	76,845	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7,041)	(5)	(60,436)	(5)
6200 管理費用		(31,543)	(2)	(26,87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11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584)	(7)	(87,199)	(7)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02,875	7	10,354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53	-	744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27	-	3,67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52,923	4	(10,08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08)	-	(4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8,929	3	(88,280)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024	7	(94,000)	(7)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00,899	14	104,354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六)	(28,636)	(2)	1,249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172,263	12	\$ 103,105	8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1,364	-	\$ 3,02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六)	(273)	-	(60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091	-	2,4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十八)	5,522	-	(15,34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613	-	\$ 12,92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8,876	12	\$ 116,029	9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3.41		\$ 2.0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 3.40		\$ 2.0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未分配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u>110 年 度</u>									
	110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 56,555	\$ 187,759	(\$ 84,745)	\$ -	\$ 1,193,529
	本期淨損	-	-	-	-	(103,105)	-	-	(103,1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416	(15,340)	-	(12,924)
	六(十四)(十八)	-	-	-	-	2,416	(15,340)	-	(12,9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0,689)	(15,340)	-	(116,029)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六(十一)	-	-	-	-	-	27,156	(27,156)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u>111 年 度</u>									
	111年1月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 56,555	\$ 87,070	(\$ 72,929)	(\$ 27,156)	\$ 1,077,500
	本期淨利	-	-	-	-	172,263	-	-	172,26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91	5,522	-	6,613
	六(十四)(十八)	-	-	-	-	1,091	5,522	-	6,6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73,354	5,522	-	178,876
	11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	-	-	-	-	-
	六(十七)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3,530	(43,530)	-	-	-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直接相關之權益	-	-	-	-	-	(27,156)	27,156	-
	六(十一)	-	-	-	-	-	(27,156)	27,156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505,890	\$371,339	\$156,731	\$100,085	\$ 216,894	(\$ 94,563)	\$ -	\$ 1,256,37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00,899	(\$ 104,3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	六(二十二)		
益		(196)	(23)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六(二十四)	-	(1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	六(七)		
額		(38,929)	88,280
折舊費用	六(八)(九)		
	(二十四)	4,637	5,687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四)	339	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350	516
租賃修改利益	六(九)(二十二)	-	(14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953)	(7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8	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26,225
應收帳款		3,235	9,924
其他應收款		369	(31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732	(6,608)
存貨		96,469	(75,676)
預付款項		6,900	36,338
其他流動資產		-	1,1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9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4,175)	7,296
應付票據		(9,067)	16,147
應付帳款		(89)	(23,87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027	(12,662)
其他應付款		1,597	1,2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	(142)
其他流動負債		262	(1,00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00)	(5,6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95,403	(38,080)
收取之利息		5,237	706
支付之利息		(108)	(46)
支付之所得稅		(8,849)	(6,025)
收取之應收退稅款		11	9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1,694	(42,475)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	(\$ 30,710)	\$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285)	(343)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25	6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970)	26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60,500	-
短期借款償還	六(二十九)	(41,5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879)	(4,47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5,121	(4,47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5,845	(46,6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9,227	305,9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35,072	\$ 259,22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溫玉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75年1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11年12月31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成衣製品及其他相關紡織品的研發、生產及行銷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1年11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2年3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2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

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

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50年，其餘固定資產為5~7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及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4. 使用權資產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

(十九)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

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與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因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雖預期可回收，惟相關合約期間短於一年，故將該等成本於發生時認列於費用。

(二十六)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518	\$ 524
支票存款	82	22
活期存款	49,163	42,886
外幣存款	102,120	133,998
定期存款	383,189	81,797
合計	<u>\$ 535,072</u>	<u>\$ 259,22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196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196 及\$23。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到期日	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到期日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 仟元	112/1/17	-	-
"	USD 200 仟元	112/2/21		
"	USD 160 仟元	112/3/17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之遠期交易(賣 USD 買 CNY)，係為獲取匯率價差。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說明。
4. 本公司所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30,710	\$ -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0,710 及\$0。
2.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229,322	\$ 232,525
減：備抵損失	(3,513)	(3,481)
	<u>\$ 225,809</u>	<u>\$ 229,044</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220,500	\$ 210,202
30天內	4,919	12,794
31-90天	306	6,360
91-180天	84	3
181天以上	3,513	3,166
	<u>\$ 229,322</u>	<u>\$ 232,5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帳款餘額為\$238,853。
3.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25,809 及\$229,044。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1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1,748	\$ -	\$ 11,748
在製品	185,816	(1,460)	184,356
製成品	58,450	(3,174)	55,276
商品	18,185	(1,876)	16,309
合計	<u>\$ 274,199</u>	<u>(\$ 6,510)</u>	<u>\$ 267,689</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31,806	(\$ 4,516)	\$ 27,290
在製品	274,242	(3,435)	270,807
製成品	46,522	(521)	46,001
商品	21,366	(1,306)	20,060
合計	<u>\$ 373,936</u>	<u>(\$ 9,778)</u>	<u>\$ 364,15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67,494	\$ 1,240,094
(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68)	3,002
	<u>\$ 1,264,226</u>	<u>\$ 1,243,096</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銷貨成本減少，民國 110 年度則因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增加。

(六)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預付工繳及貨款	\$ 67,907	\$ 75,360
預付費用	2,046	1,304
留抵稅額	341	530
合計	<u>\$ 70,294</u>	<u>\$ 77,194</u>

預付款項-關係人說明請詳附註七。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u>帳面金額</u>	<u>持股比例</u>
CARLTEX CO., LTD. (CARLTEX)	\$ 147,107	100.00%	\$ 102,51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42,060	100.00%	-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72,512	100.00%	66,704	100.00%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	<u>69,371</u>	100.00%	<u>75,316</u>	100.00%
	<u>\$ 331,050</u>		<u>\$ 244,530</u>	

2.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u>子公司名稱</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CHIA MOON	\$ -	(\$ 7,628)
CARLTEX	27,092	(63,887)
HAKERS LAO	13,755	3,157
HAKERS SAMOA	4,794	18,253
洽銘服飾	<u>(6,712)</u>	<u>(38,175)</u>
	<u>\$ 38,929</u>	<u>(\$ 88,280)</u>

3. 本公司為簡化組織架構，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持有 CHIA MOON 50.94%之股份，以股份作價投資方式增資 CARLTEX，並以本公司作價投資時對 CHIA MOON 持有之淨值\$85,378 為對價，使 CARLTEX 對 CHIA MOON 之持股比例由 49.06%上升至 100.00%。
4. 本公司因整體策略考量，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並將相關之資產和負債轉列為待出售處分群組。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公司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公司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不擬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故將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14	\$ 1,038	\$ 44,503
累計折舊	-	(6,183)	(1,769)	(1,563)	(589)	(10,104)
累計減損	-	-	-	(231)	-	(231)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月1日	\$ 21,656	\$ 11,392	\$ 51	\$ 620	\$ 449	\$ 34,168
增添	-	-	-	285	-	285
處分	-	-	-	-	(350)	(350)
折舊費用	-	(345)	(51)	(356)	(99)	(85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1,047</u>	<u>\$ -</u>	<u>\$ 549</u>	<u>\$ -</u>	<u>\$ 33,252</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	\$ 1,222	\$ -	\$ 40,453
累計折舊	-	(6,528)	-	(442)	-	(6,970)
累計減損	-	-	-	(231)	-	(231)
	<u>\$ 21,656</u>	<u>\$ 11,047</u>	<u>\$ -</u>	<u>\$ 549</u>	<u>\$ -</u>	<u>\$ 33,252</u>

110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92	\$ 3,561	\$ 47,104
累計折舊	-	(5,839)	(1,465)	(1,554)	(2,143)	(11,001)
累計減損	-	-	-	(231)	-	(231)
	<u>\$ 21,656</u>	<u>\$ 11,736</u>	<u>\$ 355</u>	<u>\$ 707</u>	<u>\$ 1,418</u>	<u>\$ 35,872</u>
12月31日	\$ 21,656	\$ 11,736	\$ 355	\$ 707	\$ 1,418	\$ 35,872
增添	-	-	-	343	-	343
處分	-	-	-	-	(516)	(516)
折舊費用	-	(344)	(304)	(430)	(453)	(1,531)
12月31日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2,414	\$ 1,038	\$ 44,503
累計折舊	-	(6,183)	(1,769)	(1,563)	(589)	(10,104)
累計減損	-	-	-	(231)	-	(231)
	<u>\$ 21,656</u>	<u>\$ 11,392</u>	<u>\$ 51</u>	<u>\$ 620</u>	<u>\$ 449</u>	<u>\$ 34,168</u>

1.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九)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店面及倉庫，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u>	<u>110年</u>
<u>房屋</u>		
1月1日		
成本	\$ 10,960	\$ 14,398
累計折舊	(7,950)	(8,321)
	<u>\$ 3,010</u>	<u>\$ 6,077</u>
1月1日	\$ 3,010	\$ 6,077
增添	4,726	2,059
租賃修改	-	(970)
折舊費用	(3,786)	(4,156)
12月31日	<u>\$ 3,950</u>	<u>\$ 3,010</u>
12月31日		
成本	\$ 8,059	\$ 10,960
累計折舊	(4,109)	(7,950)
	<u>\$ 3,950</u>	<u>\$ 3,010</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租賃負債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4,044	\$ 3,197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 「租賃負債－流動」）	(2,258)	(2,208)
	<u>\$ 1,786</u>	<u>\$ 989</u>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63	\$ 46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07	26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220	271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869 及 \$5,055。

(十) 無形資產

	<u>111年</u>	<u>110年</u>
<u>電腦軟體</u>		
1月1日		
成本	\$ 2,084	\$ 2,084
累計攤銷	(930)	(515)
累計減損	(815)	(815)
	<u>\$ 339</u>	<u>\$ 754</u>
1月1日	\$ 339	\$ 754
攤銷費用	(339)	(415)
12月31日	<u>\$ -</u>	<u>\$ 339</u>
12月31日		
成本	\$ 2,084	\$ 2,084
累計攤銷	(1,269)	(930)
累計減損	(815)	(815)
	<u>\$ -</u>	<u>\$ 339</u>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未有無形資產供擔保情形。

(十一)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本公司因應整體策略考量，有意圖於一年內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並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21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故將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42,068。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42,068。然民國 111 年因國際局勢動盪及為配合歐美客戶之訂單需求，本公司經評估子公司 HAKERS LAO 產能對公司營運仍有一定需求，並於民國 111 年 9 月 30 日經董事長核准後不擬出售子公司 HAKERS LAO 之 100%股權，故將相關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該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計\$0。

(十二) 短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u>\$ 19,000</u>	<u>\$ -</u>	1.675%	土地、房屋 及建築

本公司為短期借款所提供之擔保品及連帶保證人，請詳附註七及八。

(十三) 應付帳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19,958	\$ 23,176
暫估應付帳款	<u>3,872</u>	<u>743</u>
	<u>\$ 23,830</u>	<u>\$ 23,919</u>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9,484)	(\$ 22,8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0,178</u>	<u>19,971</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694</u>	<u>(\$ 2,864)</u>

(3)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資產(負債)
111年度			
1月1日餘額	(\$ 22,835)	\$ 19,971	(\$ 2,864)
當期服務成本	(257)	-	(257)
利息(費用)收入	(146)	131	(15)
	<u>(23,238)</u>	<u>20,102</u>	<u>(3,136)</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8	1,51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680	-	680
經驗調整	(834)	-	(834)
	<u>(154)</u>	<u>1,518</u>	<u>1,364</u>
提撥退休基金	-	820	820
支付退休金	3,908	(2,262)	1,646
合計	<u>(\$ 19,484)</u>	<u>\$ 20,178</u>	<u>\$ 694</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30,046)	\$ 18,512	(\$ 11,534)
當期服務成本	(267)	-	(267)
利息(費用)收入	(89)	56	(33)
	<u>(30,402)</u>	<u>18,568</u>	<u>(11,83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269	269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12)	-	(12)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383	-	1,383
經驗調整	1,381	-	1,381
	<u>2,752</u>	<u>269</u>	<u>3,021</u>
提撥退休基金	-	1,134	1,134
支付退休金	4,815	-	4,815
合計	<u>(\$ 22,835)</u>	<u>\$ 19,971</u>	<u>(\$ 2,864)</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

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折現率	1.20%	0.65%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0%	1.50%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皆係按照臺灣地區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u>增加0.25%</u>	<u>減少0.25%</u>
111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294)	\$ 303	\$ 302	(\$ 294)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之影響	(\$ 387)	\$ 400	\$ 395	(\$ 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12。

(7)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4,556
1 - 2 年		2,918
2 - 5 年		1,200
5 年以上		<u>12,321</u>
	\$	<u>20,995</u>

(8)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72 及\$300。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本期認列	\$ 1,364	\$ 3,021
累積金額	(\$ 5,714)	(\$ 7,078)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41 及\$2,137。

(十五)股本

- 1.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 2.本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50,589 仟股。

(十六)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七)保留盈餘

-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 3.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4.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4 日經股東會決議，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43,530 外，不擬分派盈餘。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不擬分派盈餘。

6.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提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7,335	
現金股利	15,177	\$ 0.30
	<u>\$ 32,512</u>	

(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100,085)	(\$ 84,745)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5,522	(15,340)
12月31日	<u>(\$ 94,563)</u>	<u>(\$ 100,085)</u>

(十九) 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1,475,685</u>	<u>\$ 1,319,941</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依地理區域細分如下：

111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售收入	<u>\$ 574,173</u>	<u>\$ 818,079</u>	<u>\$ 58,756</u>	<u>\$ 24,677</u>	<u>\$ 1,475,685</u>
110年度	歐洲	美洲	亞洲	台灣	合計
成衣銷售收入	<u>\$ 874,018</u>	<u>\$ 362,903</u>	<u>\$ 53,050</u>	<u>\$ 29,970</u>	<u>\$ 1,319,941</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3,121</u>	<u>\$ 7,296</u>	<u>\$ -</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合約負債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7,294</u>	<u>\$ -</u>

(二十) 利息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5,951	\$ 743
其他利息收入	<u>2</u>	<u>1</u>
	<u>\$ 5,953</u>	<u>\$ 744</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金收入	\$ 175	\$ 229
政府補助收入	-	2,760
其他收入	<u>152</u>	<u>681</u>
合計	<u>\$ 327</u>	<u>\$ 3,670</u>

本公司適用經濟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艱困事業薪資及營運資金補貼」，於民國 110 年度針對政府補貼之薪資及營運資金認列政府補助收入。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 196	\$ 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	(516)
租賃修改利益	-	149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3,511	(9,151)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34)</u>	<u>(593)</u>
	<u>\$ 52,923</u>	<u>(\$ 10,088)</u>

(二十三) 財務成本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45	\$ -
租賃負債	<u>63</u>	<u>46</u>
合計	<u>\$ 108</u>	<u>\$ 46</u>

(二十四)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76,498	(\$ 80,442)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641,334	734,330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14,159	6,481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3,268)	3,002
員工福利費用	77,481	69,003
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11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851	1,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86	4,156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339	415
加工費用	500,817	540,793
運費	18,934	10,840
出口費用	13,988	13,307
勞務費	6,069	6,565
其他費用	21,822	20,429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372,810</u>	<u>\$ 1,330,295</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費用	\$ 61,584	\$ 54,499
勞健保費用	5,312	5,144
退休金費用	2,613	2,437
董事酬金	4,595	3,574
其他用人費用	3,377	3,349
	<u>\$ 77,481</u>	<u>\$ 69,003</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董事酬勞不高於3%。

2.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029及\$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0，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111年度係依截止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1.0%及0.0%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029及\$0，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民國110年度為虧損，故未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利益)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0,268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91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632)	(336)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36</u>	<u>(\$ 1,249)</u>

2. 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	\$ 40,180	(\$ 20,871)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	(557)
暫時性差異未認列遞延所得稅	(7,941)	17,489
(負債)資產		
課稅損失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	3,603
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	(3,603)	-
變動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913)
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8,636</u>	<u>(\$ 1,249)</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1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31	\$ 13	\$ -	\$ 244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957	(654)	-	1,303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2,980	-	(273)	2,7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271	-	2,271
小計	<u>6,584</u>	<u>1,630</u>	<u>(273)</u>	<u>7,94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2)	2	-	-
合計	<u>\$ 6,582</u>	<u>\$ 1,632</u>	<u>(\$ 273)</u>	<u>\$ 7,941</u>

	110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應收帳款	\$ 234	(\$ 3)	\$ -	\$ 231
減損損失				
存貨跌價損失	1,356	601	-	1,957
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207	-	-	1,207
非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209	-	-	209
確定福利義務之				
精算損益	3,585	-	(605)	2,98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60	(260)	-	-
小計	<u>6,851</u>	<u>338</u>	<u>(605)</u>	<u>6,58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	-	(2)
合計	<u>\$ 6,851</u>	<u>\$ 336</u>	<u>(\$ 605)</u>	<u>\$ 6,582</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18,014	\$ -	\$ -	民國120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10年度	\$ 18,014	\$ 18,014	\$ 18,014	民國120年度

5. 未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39,476)	\$ 87,445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虧損)

	111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 3.4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72,26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7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 172,263	50,663	\$ 3.40
	110年度		
	本期淨損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元)
<u>基本/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103,105)	50,589	(\$ 2.04)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為待 出售非流動資產	\$ -	\$ 42,068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列為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	\$ 42,530	\$ -

(二十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1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3,197	\$ 3,19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9,000	(3,879)	15,1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4,726	4,726
12月31日	<u>\$ 19,000</u>	<u>\$ 4,044</u>	<u>\$ 23,044</u>

	110年		
	短期借款	租賃負債 (含一年內到期)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	\$ 6,728	\$ 6,728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471)	(4,47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940	940
12月31日	<u>\$ -</u>	<u>\$ 3,197</u>	<u>\$ 3,19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源國投資)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洽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洽和興業)	本公司之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河銘)	該公司之董事為子公司之管理階層
國璇投資有限公司(國璇)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洽銘服飾)	本公司之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本公司之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本公司之孫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本公司之孫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本公司之孫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哈克士南京)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本公司之孫公司
陳盈璇	主要管理階層(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 -	\$ 16,026
其他	-	570
合計	<u>\$ -</u>	<u>\$ 16,59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其他	\$ 2,927	\$ 8,763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177,699	315,183
其他	792	-
合計	<u>\$ 181,418</u>	<u>\$ 323,946</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61,371	\$ 40,979
HAKERS LAO	11,862	44,404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227,807	330,753
HAKERS VIET NAM	151,192	102,355
CHIA MOON SPORTS	40,696	-
合計	<u>\$ 492,928</u>	<u>\$ 518,491</u>

(1) 本公司對洽銘服飾、HAKERS LAO 及 CHIA MOON SPORTS 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9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其他	\$ -	\$ 4,401
孫公司		
HAKERS MYANMAR	4,417	31,353
HAKERS VIET NAM	<u>58,280</u>	<u>37,672</u>
合計	<u>\$ 62,697</u>	<u>\$ 73,426</u>

係預付加工費。

5. 其他應收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6,642	\$ 7,374

係代購料款。

6.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子公司		
洽銘服飾	\$ 11,902	\$ 15,420
HAKERS LAO	9,607	12,526
孫公司		
哈克士南京	65,165	58,083
CHIA MOON SPORTS	<u>39,382</u>	<u>-</u>
合計	<u>\$ 126,056</u>	<u>\$ 86,029</u>

7. 其他應付款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82	\$ -

主係代購料款。

8. 財產交易

與子公司股權交易情形，請詳附註六(七)。

9.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與關係人承租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為民國 106 年至 112 年。租賃合約係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之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給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度</u>	<u>110年12月31日</u>	<u>110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	\$ 315	\$ 628	\$ 943	\$ 628

(3)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總額	\$ 320	\$ 956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表列「租賃負債—流動」）	(320)	(636)
	<u>\$ -</u>	<u>\$ 320</u>

B. 利息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7	\$ 14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115	\$ 142

11. 租金費用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其他關係人	\$ 90	\$ 90

12. 本公司之短期借款額度由主要管理階層連帶擔保。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591	\$ 11,293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房屋及建築	\$ 32,703	\$ 33,048	銀行借款 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091	1,116	租賃押金
	<u>\$ 33,794</u>	<u>\$ 34,16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請詳附註六(九)及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535,072	259,22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0,710	-
應收帳款	225,809	229,044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8,247	8,633
存出保證金	1,091	1,116
	<u>\$ 801,125</u>	<u>\$ 498,020</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9,000	\$ -
應付票據	20,104	29,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86	109,94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01	30,222
存入保證金	8	8
	<u>\$ 220,899</u>	<u>\$ 169,349</u>
租賃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u>\$ 4,044</u>	<u>\$ 3,197</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2,474	30.71	\$ 690,164
人民幣：新台幣	12,697	4.41	55,988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7,151	30.71	219,619
基普：新台幣	23,583,031	0.0018	42,060
人民幣：新台幣	9,409	4.41	69,3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445	30.71	75,091
人民幣：新台幣	14,783	4.41	65,18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外幣(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1,170	27.68	\$ 309,191
人民幣：新台幣	18,915	4.34	82,11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6,113	27.68	169,214
人民幣：新台幣	10,723	4.34	75,316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u>			
基普：新台幣	16,963,961	0.0025	42,0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691	27.68	46,803
人民幣：新台幣	13,371	4.34	58,043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3,511 及損失\$9,151。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1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508	\$ -
人民幣：新台幣	5%	2,799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10,981
基普：新台幣	5%	-	2,103
人民幣：新台幣	5%	-	3,46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3,755	-
人民幣：新台幣	5%	3,25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110年度		
	敏感度分析		
金融資產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15,460	\$ -
人民幣：新台幣	5%	4,106	-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5%	-	8,461
人民幣：新台幣	5%	-	3,766
<u>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u>			
基普：新台幣	5%	-	2,1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2,340	-
人民幣：新台幣	5%	2,902	-

(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公司發行之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6 及 \$0。

(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5,346 及 \$2,587。
- B.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1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以新台幣計價。
- C. 本公司所持有之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因預期浮動利率不致有重大之變動，故無重大利率波動之風險。
- D.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1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1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4)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3%	
帳面價值總額	\$ 3,513	\$ 225,809	\$ 229,322
備抵損失	\$ 3,513	\$ -	\$ 3,513
110年12月31日	個別	群組	合計
預期損失率	100.00%	0.01%~8.06%	
帳面價值總額	\$ 3,481	\$ 229,044	\$ 232,525
備抵損失	\$ 3,481	\$ -	\$ 3,481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	110年
1月1日	\$ 3,481	\$ 3,596
減損損失迴轉	-	(115)
匯率影響數	32	-
12月31日	\$ 3,513	\$ 3,481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有價證券及向金融機構承作保本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31,000	\$ 220,000

D.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19,000	\$ -	\$ -	\$ 19,000
應付票據	20,104	-	-	20,10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49,886	-	-	149,886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1,901	-	-	31,901
租賃負債(註)	2,294	1,558	240	4,092
110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29,171	\$ -	\$ -	\$ 29,171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09,948	-	-	109,948
其他應付款	30,222	-	-	30,222
租賃負債(註)	2,228	993	-	3,221

註：金額包含未來預計支付之利息。

(三) 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 -	\$ 196	\$ -	\$ 196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線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含以合併資產負債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 B.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C.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4. 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其他

因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擴散影響及疫情持續變化，全球各政府採取管制防疫措施，導致本公司之部分訂單延遲，惟本公司已審慎機動調整集團資源、人力及供應鏈，並因應市場需求調整產品結構，盡可能降低對營運之影響。因前述管制防疫措施對本公司營收影響程度，則需視疫情後續控管情況而定。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11 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三。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266,027元		\$	266		
		英鎊4,404元，匯率37.09			163		
		其他			89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81,593元			82		
— 活期存款		新台幣49,163,117元			49,163		
— 外幣存款		美金3,120,541.40元，匯率30.71；			95,832		
		人民幣1,426,622.61元，匯率4.41			6,288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10,860,000元，匯率30.71			333,511		
		人民幣11,270,000元，匯率4.41			49,678		
					\$ 535,072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甲		\$ 69,539	
客戶乙		69,424	
客戶丙		35,911	
客戶丁		14,085	
客戶戊		11,854	
其他		<u>28,509</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小計		229,322	
減：備抵損失		(<u>3,513</u>)	
合計		<u>\$ 225,80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11,748	\$ 11,748	原物料、在製品、
在 製 品	185,816	184,356	製成品及商品係以
製 成 品	58,450	55,276	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商 品	<u>18,185</u>	<u>16,309</u>	
小 計	274,199	<u>\$ 267,68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6,510</u>)		
合 計	<u>\$ 267,689</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未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評 價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仟股)			
CARLTEX CO., LTD.	1,200	\$ 102,510	-	\$ 44,597	-	-	1,200	100.00	\$ 147,107	\$ 123	\$ 147,107	權益法	無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	-	307	42,068	-	(8)	307	100.00	42,060	-	42,060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66,704	-	5,808	-	-	3,500	100.00	72,512	21	72,512	"	"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	<u>75,316</u>	-	<u>-</u>	-	<u>(5,945)</u>	-	100.00	<u>69,371</u>	-	<u>41,490</u>	"	"
		<u>\$ 244,530</u>		<u>\$ 92,473</u>		<u>(\$ 5,953)</u>			<u>\$ 331,050</u>		<u>\$ 303,169</u>		

註一：CARLTEX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HAKERS LAO本期增加係自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轉回及認列投資利益；本期減少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SAMOA本期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四：洽銘服飾本期減少係認列淨值與公允價值本期攤銷數、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借 款 種 類</u>	<u>債 權 人</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時 間</u>	<u>利 率 區 間 (%)</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u>
擔保借款	第一銀行	<u>\$ 19,000</u>	111/11/30-112/1/30	1.675%	\$ 50,000	土地、房屋及建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A		\$ 4,886	
廠商B		3,472	
廠商C		3,082	
廠商D		2,475	
廠商E		1,748	
廠商F		1,635	
其 他		<u>6,532</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 計		<u>\$ 23,830</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1,366
	加：本期進貨		12,057
	減：期末商品盤存	(18,185)
	減：其他	(<u>1,079)</u>
	進銷成本		<u>14,159</u>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31,806
	加：本期進料		625,182
	減：期末盤存	(11,748)
	減：其他	(<u>3,906)</u>
	直接原料		641,334
	加工費		482,160
	製造費用		<u>59,964</u>
	製造成本		1,183,458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274,242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185,816)
	減：其他	(<u>1,071)</u>
	製成品成本		1,270,813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46,522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58,450)
	減：其他	(<u>5,550)</u>
	產銷成本		1,253,335
	存貨回升利益		<u>(3,268)</u>
合 計		\$	<u><u>1,264,226</u></u>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間	接	人	工	\$	15,405		
加	工	費			18,657		
其	他	費	用		<u>25,902</u>		
				\$	<u>59,964</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	資	支	出	\$	30,498		
運		費			15,644		
佣	金	支	出		6,180		
折	舊	費	用		4,100		
其	他	費	用		20,619		
					<u>77,041</u>		
				\$	<u>77,041</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5,681		
董	事	酬	金		4,595		
勞	務	費			4,072		
保	險	費			1,694		
其	他	費	用		5,501		
					31,543		
				\$	31,543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111年度			110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5,405	\$ 46,179	\$ 61,584	\$ 17,165	\$ 37,334	\$ 54,499
勞健保費用	1,231	4,081	5,312	1,302	3,842	5,144
退休金費用	685	1,928	2,613	675	1,762	2,437
董事酬金	-	4,595	4,595	-	3,574	3,57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72	3,005	3,377	405	2,944	3,34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343	508	851	415	1,116	1,53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3,786	3,786	-	4,156	4,156
攤銷費用	339	-	339	415	-	415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72人及73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7人及6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1,121仟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為\$977仟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947仟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為\$813仟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16%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續)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4)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

一、董事酬金薪酬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二、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乃依其職務權責範圍、公司營運目標的貢獻度、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吸引並留用專業管理人才考量，酌其他同業薪資水準，給付相對合理之報酬。

三、員工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26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尚未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純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

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均依規定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提報股東會。有關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單位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註4）
				單位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 CASH MANAGEMENT FUND 2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311	\$ 3,243	-	\$ 3,243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所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註4)
			進(銷)貨	金額	估總進 (銷)貨之 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 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 227,807	17.76%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	註5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孫公司	加工成本	151,192	11.7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177,699	13.85%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5,165)	38.33%	註3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227,807	74.17%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5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加工收入	151,192	91.69%	註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1	-	-	註6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77,699	100.00%	註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2	65,165	99.97%	註3

註1：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2：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30至90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註3：進貨之加工成本包含商品、原料及加工費。

註4：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5：本公司對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4,417。

註6：本公司對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之期末預付款項為\$58,28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	預付貨款	\$ 58,280	由雙方議定	3.81%
1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27,807	由雙方議定	14.79%
2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192	由雙方議定	9.81%
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77,699	由雙方議定	11.53%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65,165	由雙方議定	4.26%
4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64,299	由雙方議定	4.17%
5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40,696	由雙方議定	2.64%
6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3	營業收入	59,921	由雙方議定	3.8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1%，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363,198	\$ 363,198	1,200	100.00	\$ 147,107	\$ 27,092	\$ 27,092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製造	119,817	119,817	307,366	100.00	42,060	13,755	13,755	本公司之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110,738	3,500,000	100.00	72,512	4,779	4,7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般投資業	247,867	247,867	30,808,435	100.00	156,972	12,181	12,181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製造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1,822)	(1,164)	(1,16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120,060	-	80,000	100.00	142,825	30,306	18,682	本公司之孫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25,368	-	22,000	100.00	28,463	3,483	2,235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6,331	700,000	100.00	-	-	-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237,501	-	-	-	30,306	11,624	本公司之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SPORTS (MYANMAR)CO.,LTD	緬甸	成衣製造	-	66,267	-	-	-	3,483	1,248	本公司之孫公司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本	本公司直接	本期認列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已	備註
				台灣匯出累	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累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原物料銷售	\$ 110,738	(2)	\$ 110,738	\$ -	\$ -	\$ 110,738	\$ 4,779	100.00	\$ 4,794	\$ 72,512	\$ -	註2(2)B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製造及銷售	259,930	(1)	197,392	-	-	197,392	(5,829)	100.00	(6,712)	69,371	-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經濟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
	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核准投資金額	定赴大陸地區投資
	投資金額(註1)	(註2)	限額(註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308,130	\$ 308,130	\$ 753,826

註1：美金9,955仟元

註2：美金9,955仟元

註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6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1年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040 號

會員姓名：(1) 黃金連
(2) 支秉鈞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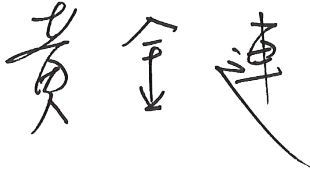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20691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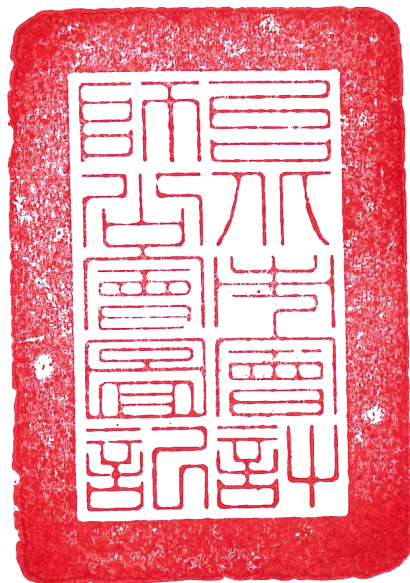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34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08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1 月 03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